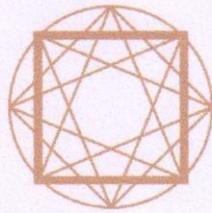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leju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永在大道 877 号)



**喜乐居集成**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行业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天添，其持有公司 48.11%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天添，持有公司 2,55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48.11%。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及其配偶吴学英为其投资的瑞得纺织、中维纺织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及其配偶吴学英为瑞得纺织、中维纺织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849.30 万元、4,100.00 万元，瑞得纺织、中维纺织在上述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700.00 万元、3100.00 万元。如上述企业到期不能偿付所有借款本息，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及其配偶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瑞得纺织、中维纺织处于亏损状态，存在不能到期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及其配偶为上述两家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大，若实际控制人因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而造成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宏观环境及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业务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各地方政府和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力度持续增加，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资金回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渠道面向消费者。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32 家经销商，构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经过长期的探索与调整，公司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

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及公司品牌形象。

### （六）房屋租赁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主要经营场所由公司从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与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续签了

四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因生产经营需要，中维纺织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额为 2,297 万元，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目前，中维纺织经营存在亏损，且因中维纺织抵押房产在前，公司租赁房屋在后，若中维纺织到期不能还本付息而被要求执行抵押物，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续租该房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专业的集成吊顶供应商，坚持走专业化路线，囿于资源有限，公司目前仅开拓住宅装修装饰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虽然公司依靠产品创新、品牌形象、产品品质及经销商网络在行业内占据了优势竞争地位，但公司所处市场单一，如果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短期内大幅下滑，或增长速度持续减缓，或市场出现替代性较强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品牌喜临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板、用于生产电器的配件、灯条等，其中铝板的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55.75%。铝板属于金属铝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主要由铝的市场价格决定，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如果铝板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

## 二、其他重大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不公允关联交易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了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生产场所的需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无偿借款及租赁生产场所的情况。同时，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无偿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所、无偿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拆借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测算按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进行上述交易后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568,944.24	634,968.68	-579,908.12
减：向关联方无偿租赁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22,500.00	507,000.00	507,000.00
减：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3,575.56	162,419.94	20,997.68
加：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影响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5,870.27	61,358.81	12,877.67
调整后公司利润总额	1,138,738.95	26,907.55	-1,095,028.13
调整后所得税费用	305,041.19		
调整后公司净利润	833,697.76	26,907.55	-1,095,028.1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但公司并非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行为，且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公司已针对上述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的规范措施。由上表可见，剔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仍然保持大幅度上升，随着公司快速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长，公司经营产生的收益能够满足该租金的支付及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7
释 义 .....	9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2</b>
一、基本情况 .....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5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28
八、相关机构 .....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3</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7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5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5</b>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5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2
三、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83
四、同业竞争 .....	84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8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3</b>
一、财务报表 .....	93
二、审计意见 .....	10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0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04
五、主要税项 .....	12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12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92
十、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94
十二、风险因素 .....	19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04</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0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20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08
<b>第六节 附件 .....</b>	<b>209</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喜乐居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喜乐居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元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元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78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799 号《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喜乐居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喜乐居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瑞得纺织	指	浦江县瑞得纺织工艺厂
中维纺织	指	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一恒灯具	指	浦江县一恒灯具店
鹏源贸易	指	浦江鹏源贸易有限公司
吊顶	指	建筑物室内的顶部装修，通过布设基板设置隔层，实现遮掩梁柱、管线，兼具隔热、隔音及装饰效果，同时为照明、换气、取暖等电器提供支撑平台。
集成吊顶	指	通过模块化方式将吊顶基板与功能电器融合形成的整体吊顶。
基板	指	构成吊顶平面的装饰面板。
基础模块	指	将基板按照统一尺寸规格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
功能模块	指	将功能电器依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实现电器功能的同时与基础模块

		形成整体装饰效果。
石膏板	指	以熟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添加剂与纤维制成的吊顶板材。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指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的强制性认证制度，其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为CCC。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Xileju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89020580D
法定代表人	谢天添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53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永在大道877号
邮政编码	322200
董事会秘书	王翀霄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产品”（12101110）。
主营业务	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建材研发；集成吊顶、木竹制品、家用电器、浴霸及其配件、照明器具（铅酸蓄电池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579-89385008
公司传真	0579-84266800
公司网址	www.china-narada.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喜乐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3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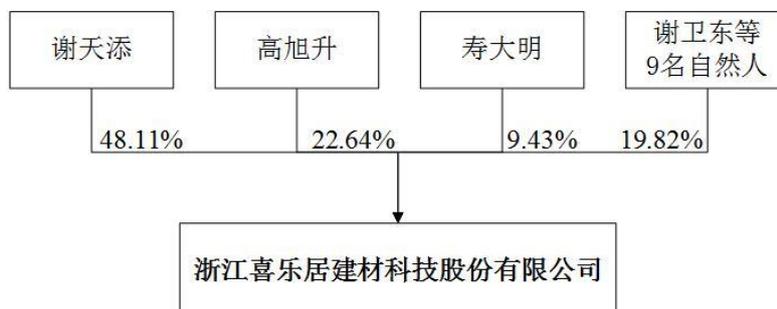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5,10,000股，公司可流通股2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谢天添	2,550,000.00	48.11	2,550,000.00	0.00	发起人
2	高旭升	1,200,000.00	22.64	1,200,000.00	0.00	发起人
3	寿大明	500,000.00	9.43	500,000.00	0.00	发起人
4	谢卫东	250,000.00	4.72	250,000.00	0.00	发起人
5	韦仙琴	200,000.00	3.77	200,000.00	0.00	发起人
6	张序枝	150,000.00	2.83	0.00	150,000.00	-
7	芮春仙	100,000.00	1.89	100,000.00	0.00	发起人
8	朱金山	100,000.00	1.89	100,000.00	0.00	发起人
9	黄红专	100,000.00	1.89	100,000.00	0.00	发起人
10	张碧珺	50,000.00	0.94	50,000.00	0.00	发起人
11	徐杰	50,000.00	0.94	50,000.00	0.00	发起人
12	张柳青	50,000.00	0.94	0.00	50,000.00	-
总计		<b>5,300,000.00</b>	<b>100.00</b>	<b>5,100,000.00</b>	<b>200,000.00</b>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天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天添持有公司2,550,000.00股份，持股比例为48.11%，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公司成立至今，谢天添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历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及，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权，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谢天添持有公司48.11%的股份，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谢天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且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决定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谢天添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共同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天添，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7月毕业于浦江中学；1993年8月至1994年12月从事边境贸易生意；1995年1月至2002年2月任浦江花边八厂业务员，期间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上海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2002年3月至今创办浦江瑞得纺织工艺厂任负责人；2010年9月至今创办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谢天添	2,550,000.00	48.11	自然人	否
2	高旭升	1,200,000.00	22.64	自然人	否
3	寿大明	500,000.00	9.43	自然人	否
4	谢卫东	250,000.00	4.72	自然人	否
5	韦仙琴	200,000.00	3.77	自然人	否
6	张序枝	150,000.00	2.83	自然人	否
7	芮春仙	100,000.00	1.89	自然人	否
8	朱金山	100,000.00	1.89	自然人	否
9	黄红专	100,000.00	1.89	自然人	否
10	张碧珺	50,000.00	0.94	自然人	否
11	徐杰	50,000.00	0.94	自然人	否
12	张柳青	50,000.00	0.94	自然人	否
合计		<b>5,300,000.00</b>	<b>100.00</b>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简历如下：

谢天添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旭升，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浦江县大许中学；1992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浦江百练袜业有限公司车间机械维修员工；1999年2月至2001年3月在湖州织里经商；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任浦江恒正电器厂销售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在乌鲁木齐经商；2007年3月至今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浦江县一恒灯具店；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寿大明，男，199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浦江中学；1988年8月至1996年6月任浙江浦江齿轮厂电工；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浦江供电局电工；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任浦江大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2003年3月至今任浦江天河工艺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全部12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非公务员，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各股东的父母、配偶、子女均非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非高等学校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全部12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

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股份质押情况。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21日，喜乐居有限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664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喜乐居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选举谢天添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汤建茂为公司监事。

2012年1月9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浦信会验字[2012]005号），确认了：截至2012年1月9日止，喜乐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1月11日，喜乐居有限取得了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26000039112）。喜乐居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建材研发、销售；集成吊顶、家用电器、浴霸及其配件、照明器具（铅酸蓄电池除外）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谢天添	250.00	50.00	货币
2	汤建茂	225.00	45.00	货币
3	高旭升	25.00	5.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8日，喜乐居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汤建茂将其持有的44.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高旭升、1.00%的股权转让给陈红英；同意免去汤建茂监事职务；同意选举陈红英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汤建茂	高旭升	220.00	220.00
2	汤建茂	陈红英	5.00	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天添	250.00	50.00	货币
2	高旭升	245.00	49.00	货币
3	陈红英	5.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013年1月11日，喜乐居有限取得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喜乐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红英以1:1.1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谢天添；同意股东高旭升以1:1.1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0.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寿大明、5.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谢卫东、2.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金映兰、2.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芮春仙、2.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韦仙琴、2.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朱金山、1.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碧珺、1.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徐杰；同意免去陈红英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高

旭升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各方已于2015年3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红英	谢天添	5.00	5.50
2	高旭升	寿大明	50.00	55.00
3		谢卫东	25.00	27.50
4		金映兰	10.00	11.00
5		芮春仙	10.00	11.00
6		韦仙琴	10.00	11.00
7		朱金山	10.00	11.00
8		张碧珺	5.00	5.50
9		徐杰	5.00	5.50

2015年3月28日，公司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向浦江县地方税务局提交了申请，股权转让各方根据股权转让价格缴纳了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天添	255.00	51.00	货币
2	高旭升	120.00	24.00	货币
3	寿大明	50.00	10.00	货币
4	谢卫东	25.00	5.00	货币
5	金映兰	10.00	2.00	货币
6	芮春仙	10.00	2.00	货币
7	韦仙琴	10.00	2.00	货币
8	朱金山	10.00	2.00	货币
9	张碧珺	5.00	1.00	货币
10	徐杰	5.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015年3月31日，喜乐居有限取得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喜乐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映兰将其持有的2.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韦仙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金映兰	韦仙琴	10.00	11.00

主办券商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系因股东金映兰为银行职员，其银行内部有关于限制员工对外进行投资的规定。金映兰在知悉上述规定后，将股权转让给韦仙琴。

#### （五）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 万元

2015年6月26日，喜乐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10万元；同意黄红专以50万元货币认缴公司新增的1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的4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浦信会验字[2015]107号），确认了：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喜乐居有限已收到黄红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天添	255.00	50.00	货币
2	高旭升	120.00	23.53	货币
3	寿大明	50.00	9.80	货币
4	谢卫东	25.00	4.90	货币
5	韦仙琴	20.00	3.92	货币
6	芮春仙	10.00	1.96	货币
7	朱金山	10.00	1.96	货币
8	黄红专	10.00	1.96	货币

9	张碧琚	5.00	0.98	货币
10	徐杰	5.00	0.98	货币
合计		<b>510.00</b>	<b>100.00</b>	-

2015年6月30日，喜乐居有限取得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6日，喜乐居有限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16884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喜乐居有限取得股份有限公司预核准名称“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5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喜乐居有限净资产为5,693,975.23元。

2015年9月1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99号《评估报告》，确认了：喜乐居有限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2.01万元。

2015年9月13日，喜乐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净资产值5,693,975.23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1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喜乐居有限比例相同，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建材研发；集成吊顶、木竹制品、家用电器、浴霸及其配件、照明器具（铅酸蓄电池除外）制造、销售。”同日，喜乐居有限10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6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第2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3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693,975.23元折股入投，其中人民币5,100,000.00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5,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593,975.23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13日，喜乐居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89020580D）。

喜乐居有限改制为喜乐居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天添	2,55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高旭升	1,200,000.00	23.53	净资产折股
3	寿大明	500,000.00	9.80	净资产折股
4	谢卫东	250,000.00	4.90	净资产折股
5	韦仙琴	200,000.00	3.92	净资产折股
6	芮春仙	100,000.00	1.96	净资产折股
7	朱金山	100,000.00	1.96	净资产折股
8	黄红专	100,000.00	1.96	净资产折股
9	张碧珺	50,000.00	0.98	净资产折股
10	徐杰	50,000.00	0.98	净资产折股
总计		<b>5,100,000.00</b>	<b>100.00</b>	-

####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530 万元）

2016年1月13日，喜乐居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530万元；同意新股东张序枝，以75万元货币资本认缴公司新增的1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的6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同意新股东张柳青，以25万元货币资本认缴公司新增的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的2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

2016年1月14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浦信会验字[2016]001号），确认了：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序枝、张柳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天添	2,550,000.00	48.11	净资产折股

2	高旭升	1,200,000.00	22.64	净资产折股
3	寿大明	500,000.00	9.43	净资产折股
4	谢卫东	250,000.00	4.72	净资产折股
5	韦仙琴	200,000.00	3.77	净资产折股
6	张序枝	150,000.00	2.83	货币
7	芮春仙	100,000.00	1.89	净资产折股
8	朱金山	100,000.00	1.89	净资产折股
9	黄红专	100,000.00	1.89	净资产折股
10	张碧珺	50,0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11	徐杰	50,0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12	张柳青	50,000.00	0.94	货币
<b>合计</b>		<b>5,300,000.00</b>	<b>100.00</b>	<b>-</b>

2016年1月19日，喜乐居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89020580D）。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更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系由喜乐居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7)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谢天添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9月30日	3年	是
2	高旭升	董事	2015年9月30日	3年	是
3	谢卫东	董事	2015年9月30日	3年	是
4	朱金山	董事	2015年9月30日	3年	是
5	黄红专	董事	2015年9月30日	3年	是

### 董事简历如下：

谢天添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旭升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谢卫东，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浦江县大许中学；1992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常熟服务市场经商；2000年10月至2002年6月在山西运城经商；2002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浦江瑞得纺织工艺厂经理；2010年9月至今先后任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

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金山，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9月毕业于浦江石马中学；1981年9月至今务农；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红专，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浦江中学；1986年8月至1999年9月任浦江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助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兰溪市市政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期间2006年10月至2009年1月就读于西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9年10月至今创办浦江鹏源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陈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30日	3年	否
2	李锦云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30日	3年	否
3	张碧珺	监事	2015年9月30日	3年	是

### 监事简历如下：

陈伟，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安徽省宣城市职业中专电子专业；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仓库管理人员；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宣城恒正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任浦江喜事临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期间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河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生产厂长。

李锦云，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浦江中学；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浦江丝织总厂车间职工；1996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车间职工；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待业；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浪莎针织针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纳。

张碧琚，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浦江白马中学；1989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杭州煤炭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0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浦江矿用开关总厂机械制图员；1994年11月至1999年4月任浦江花边总厂美工；1999年5月至2000年12月待业；2001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浦江艺力水晶饰品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浦江英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3月至今任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谢天添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吴学英	副总经理	否
3	王翀霄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谢天添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学英，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电视新闻学；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采风》杂志社记者；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创办金华为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创办浦江红房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待业；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喜乐居建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翀霄，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从事服装销售；199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浪莎袜业针织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浦江喜事临门集成吊顶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谢天添与公司副总经理吴学英系夫妻关系。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2.25	986.33	674.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4.69	425.95	38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4.69	425.95	380.38
每股净资产（元）	1.15	0.85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b>1.15</b>	0.85	0.76
资产负债率（%）	42.80	56.81	43.57
流动比率（倍）	1.57	1.27	1.55
速动比率（倍）	0.22	0.69	1.2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0.86	782.01	220.97
净利润（万元）	108.74	45.57	-4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4	45.57	-4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78	45.69	-4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78	45.69	-44.76
毛利率（%）	37.23	42.27	30.02
净资产收益率（%）	21.73	11.30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20.34	11.33	-11.11

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09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3.86	7.81	5.31
存货周转率 (次)	3.57	5.90	2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77	-10.08	11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02	0.22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末、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5 元、0.85 元、0.76 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各期末净利润持续上升，使得净资产不断增加，进而每股净资产增加。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是因为：1)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处于初创期，场地装修、设备采购等费用致使前期投入较大，加之客户数量较少，因此公司 2012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公司 2013 年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品牌影响力较小，销售规模较小，折旧费等固定费用的存在使得公司出现亏损，两年度的累计亏损最终使得公司 2013 年年末净资产总额偏低，每股净资产小于 1；2) 而公司 2014 年的经销商数量比 2013 年增加 89 家，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610,430.30 元，增长幅度 253.90%，当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903,298.65 元，但仍无法弥补前期亏损，因此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刘旭飞
项目小组成员	刘旭飞、叶安红、韩知栩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尚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168 号恒川公寓 A11 室
电话	010-53574998
传真	010-59574708
经办律师	王磊、王颖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晓磊、刘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1818
经办评估师	张齐虹、胡奇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782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65,836.57 元、7,820,144.07 元、2,209,713.77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为 99.68%、100.00%、100.00%。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住宅装修领域，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吊顶是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吊顶基板与功能电器融合形成的一体化吊顶产品，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基础模块为相同规格的装饰基板，是集成吊顶实现整体设计风格的主要载体；功能模块包括功能电器、面板及连接件等，是功能电器经模块化处理而来，装卸简便，并与基础模块保持外观一致性；辅助模块包括吊杆、龙骨及修边条等，是集成吊顶的支撑架构，并兼具辅助修饰作用。

公司凭借其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形成了款式新颖、系列齐全的多种产品，并打造了“喜临门”和“君澜”两大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 1、“喜临门”品牌

“喜临门”品牌主要由“绣”系列、“绣 II 钻格”系列、客餐一体化、卫浴一体化、厨房一体化、客厅实木系列等类别构成，产品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具体情况如下：

基础模块产品特色	“喜临门”品牌基础模块采用铝锰合金纳米材料精制而成，表面含有纳米二氧化钛粉，能够降解有机污染物，全面防备名类油污侵害，独特的抗静电性能使抗油污板不易沾染灰尘污渍，纳米分子在光催化作用下，具有持续抑菌、杀
----------	---

	<p>菌、除臭等作用，新加入的锰元素在铝锰合金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硬度，增强了韧性，相比普通的铝板基材在更加卓越的性能表现。</p> <p>基础模版涂层均采用 SGS 专利技术，设计过程充分考量文化起源、画面构想、纹理布局、色彩搭配及工艺创新，力求做到画面精巧别致、形象生动、色彩绚丽、层次分明，以满足现代时尚家居空间的设计理念和内涵。</p>	
功能模块产品特色	<p>(1) 时尚外观、搭配随心所欲；</p> <p>(2) 模块整体超薄轻透，可节省顶部空间，LED 灯珠拥有鳞片散热保护装置，芯片发挥稳定可有效延长使用寿命；灯光无频闪不伤眼，无紫外线侵害；绿色无污染，不含铅、汞等有毒元素；高亮度、低热阻，耗能仅为普通荧光节能灯的 1/3，正常寿命超过 5 万小时，是普通节能灯的数倍；</p> <p>(3) 内循环功能的空调暖霸，排除湿气、抑制异味产生，更添加了机械换气方式，能有效降低浴室中 CO2 浓度，并将室内污浊空气排除，快速置换室内空气，高效抑制霉菌的生成，创造出舒适清新的沐浴空间；快速强劲供暖，空气重复加热，有效降低 PTC 负载电压，起到高效节能作用，涡轮增压引擎，大风量设计，有效增强、扩大暖风覆盖范围；</p> <p>(4) 立体换气，涡轮式增压风道，高科技锥形扇叶，噪音下降 1-5db，电力消耗约下降 10%-40%，安装操作便捷。</p>	
产品方案实际效果图	 <p>“绣”系列</p>	 <p>“绣 II 钻格”系列</p>
	 <p>客餐一体化</p>	 <p>卫浴一体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厨房一体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厅实木系列</p>
--	--	--

## 2、“君澜”品牌

“君澜”集成木装品牌，是公司 2015 年研发并推广的，针对家居空间中的所有顶面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客厅、餐厅、卧室、过道、厨卫空间等顶面均可实现装饰模块以及功能模块一体化的吊顶。“君澜”整体吊顶以模块化、产业化、标准化、整合化的方式将实木、布艺、水晶、雕花、镂空、金属等各种材质表现出风格迥异的天花吊顶产品，不仅可以直接节省装修工人在现场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用最短的时间即可完成整个空间的吊顶安装，还能够保证整个室内效果的完美搭配，营造出丰富多彩的室内空间艺术形象。

“君澜”集成木装品牌主要包括木吊顶、木墙面及厨卫集成吊顶三大类共计五个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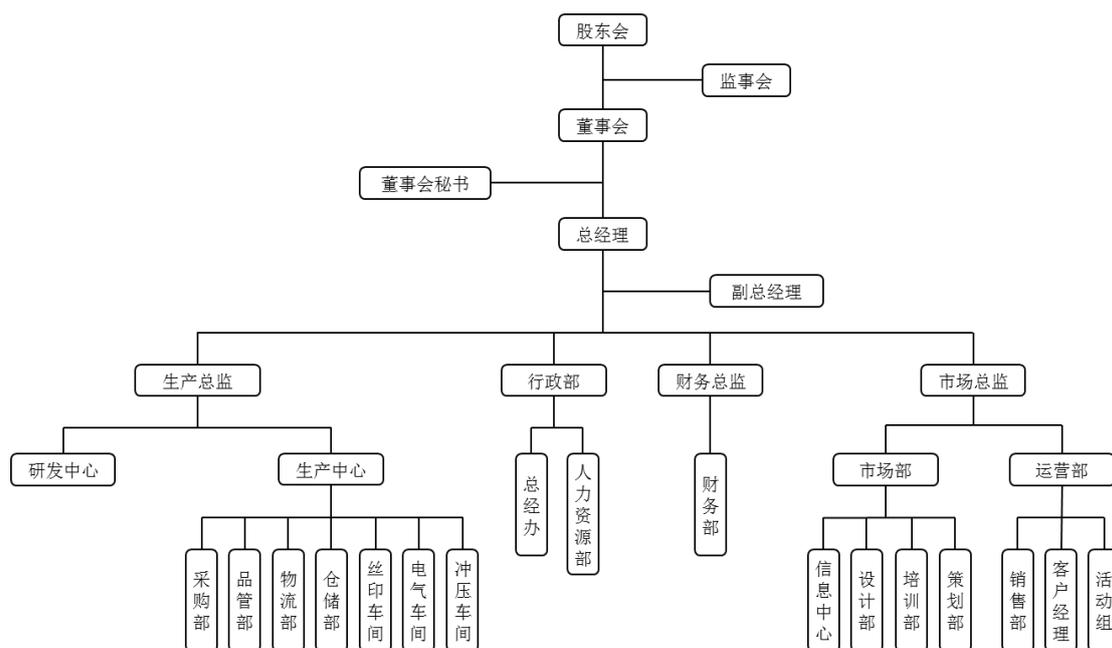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特 色</p>	<p>“君澜”集成木装产品以实木为主材（美国红橡、黑檀、泰柚、新西兰松木、多层实木），拥有 01-0.2W/（m.k）导热系数，具有天然保温隔热的特性；产品模块化实现自由组合，可拆卸式安装，无建筑垃圾，成品化安装，可有效缩短装修时间。同时，产品采用无缝设计，利用视觉、高精度机器等实现拼装的无缝化以保证视觉效果；“君澜”品牌中的木错层光效系列在进行美学设计的同时，配合以光效系统，通过隐藏式光效组合设计，实现完美视觉效果；中央空调出风口和射灯自由开孔组装功能，为满足错层需求提供了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方 案实际 效果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木吊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木吊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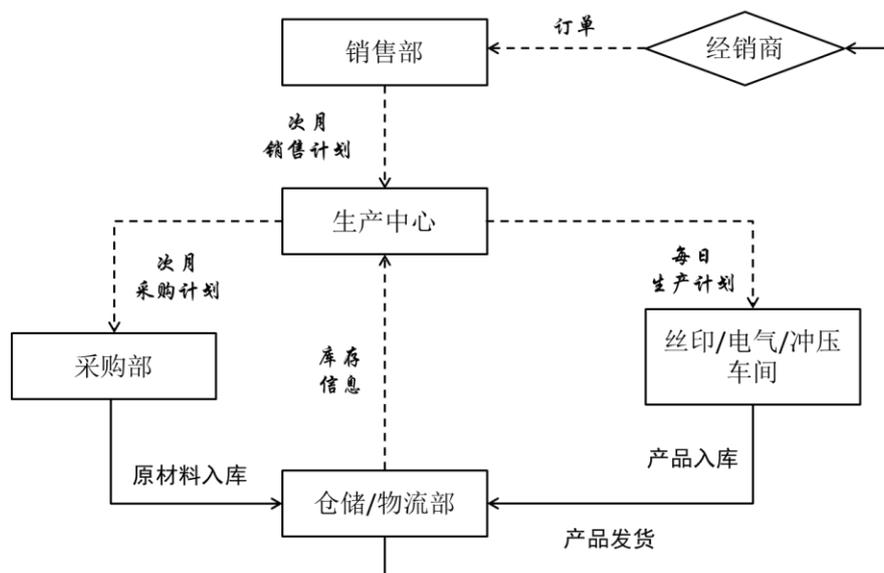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发展所依赖的要素主要包括公司的设计能力、品牌形象及研发实力，其主要技术来源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技术设计及研发工作，成立之始就设置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并进行大量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掌握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专业技术，从而保证公司在项目的运作过程中具有更强的优势。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1	洁丽特自洁抗菌技术	普通的纳米抗油污板采用的滚涂工艺是指铝板基材表面进行脱脂和化学处理后，滚涂或多次滚涂各种性能的优质涂料，干燥固化而成。而洁丽特技术在原来的纳米抗油污的基础上又增加抗菌技术，将扣板全新升级为自洁抗菌板材，从而实现“喜临门”系列产品更安全、更舒适、更高效的品牌诉求。
2	微循环取暖科技	公司首创“微循环暖流技术”，拥有热损耗回收应用技术，实现热能 100% 利用，节能 20% 以上，内有自诊断安全运行技术，箱体零升温，如发生故障机器将自动关闭。
3	暖风王	除高效供暖的优异性能外，添加了机械换气方式，能有效降低

		浴室中 CO2 浓度，并将室内污浊空气排除，快速置换室内空气质量。同时，通过快速强劲供暖，空气重复加热，有效降低 PTC 负载电压，起到高效节能作用。
4	SGS 技术	SGS 技术是一门在众多奢侈品中运用的金属工艺技法。贵金属主要指金、银和铂族金属等 8 种金属元素，这些金属拥有美丽的色泽，优秀的机械性能，对化学药品的抵抗力相当大，在一般条件下不易引起化学反应。用贵金属替代油漆等涂料来表现图案纹理，使图案更高贵、闪耀，彻底改变油漆等涂料难以表现高贵色系的缺陷，具备稳定、长久的抗氧化、耐腐蚀性能，真正做到历久如新。
5	NGS 幻钻技术	在木纹理表面渗融贵金属和 UV 漆使之具有丝绸般高质感饰面的专项技术。
6	木饰面板阳角技术	通过 90 度阳角设计，使两块木饰板 90 度拼接的时候实现完美贴合，广泛应用于包柱、直角等墙面装饰。
7	错层光效整顶系统	错层由错层基板、光效线、收边线、挡板四部分组成，再通过零配件实现组合，无缝设计的错层基板让错层顶部分实现视觉的完整性，可以满足任何尺寸空间的整顶安装及错层光效需要。
8	无缝木饰技术	通过 NGS 技术设计的花纹和图形让两块板在拼接的时候视觉上实现无缝对接，从而让整个装饰更完整。

## （二）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1	发明专利	嵌入式多变吊顶及其制作方法	喜乐居有限	ZL 201210029412.9	2012/2/10	20 年

2	实用新型	微循环光波暖霸	喜乐居有限	ZL 201220209042.2	2012/4/26	10 年
3	实用新型	集成吊顶扣板	喜乐居有限	ZL 201220168156.7	2012/4/12	10 年
4	实用新型	功能分区中央浴霸	喜乐居有限	ZL 201220660963.0	2012/12/4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表面已做油漆板材的无缝拼接结构	喜乐居有限	ZL 20132792120.0	2013/11/25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框式吊顶结构	喜乐居有限	ZL 201520362181.2	2015/5/26	10 年

注：上述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权人由喜乐居有限变更至喜乐居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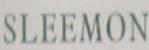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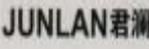
##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框式吊顶结构及安装方法	喜乐居有限	201510287773.7	2015/5/12

##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3 项商标注册证和 2 项商标使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国形或字样	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有效期
1		8685670	喜乐居有限	第 11 类	2022/4/20
2		7853321	喜乐居有限	第 11 类	2021/8/20
3		11254511	喜乐居有限	第 27 类	2023/12/20
4		11941181	喜乐居有限	第 6 类	2024/9/6
5		11941207	喜乐居有限	第 11 类	2024/6/6

6	NARADA	11941252	喜乐居有限	第 19 类	2024/6/6
7	君澜	11296659	喜乐居有限	第 6 类	2023/12/27
8	君澜	11941222	喜乐居有限	第 11 类	2024/6/6
9	君澜	11296740	喜乐居有限	第 19 类	2023/12/27
10	君澜	11941272	喜乐居有限	第 20 类	2024/6/6
11	君澜	11941294	喜乐居有限	第 24 类	2024/6/6
12	NARADA君澜	10486141	喜乐居有限	第 6 类	2023/4/6
13	NARADA君澜	10486186	喜乐居有限	第 11 类	2023/4/6
14	NARADA君澜	10486220	喜乐居有限	第 19 类	2024/1/6
15	NARADA君澜	10486269	喜乐居有限	第 20 类	2023/4/13
16	NARADA君澜	10486452	喜乐居有限	第 22 类	2023/4/6
17	世里慕	10742669	喜乐居有限	第 6 类	2023/6/13
18	世里慕	10743131	喜乐居有限	第 11 类	2023/6/13
19	世里慕	11233707	喜乐居有限	第 19 类	2023/12/13
20	世里慕	11254944	喜乐居有限	第 27 类	2024/2/6
21	世慕	10742905	喜乐居有限	第 6 类	2023/6/13
22	世慕	10742874	喜乐居有限	第 11 类	2023/6/13
23	诗里慕	10742651	喜乐居有限	第 6 类	2023/6/13
24	诗里慕	10743106	喜乐居有限	第 11 类	2023/6/13
25	诗里慕	10742628	喜乐居有限	第 6 类	2023/6/13
26	诗里慕	10743093	喜乐居有限	第 11 类	2023/6/13

27		13073623	喜乐居有限	第 6 类	2025/1/6
28		13073882	喜乐居有限	第 20 类	2025/1/6
29		13073742	喜乐居有限	第 19 类	2015/6/20
30		13073998	喜乐居有限	第 21 类	2025/4/13
31		13074093	喜乐居有限	第 22 类	2025/1/6
32		13074251	喜乐居有限	第 27 类	2025/6/20
33		13074342	喜乐居有限	第 37 类	2025/1/6
34		7646365	海宁市三喜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第 11 类	许可使用期限 2012/1/16 至 2019/3/27
35		1259694	海宁市三喜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第 11 类	许可使用期限 2012/1/16 至 2019/3/27

注：上述商标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商标权权属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商标权权属人由喜乐居有限变更至喜乐居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海宁市三喜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的两个注册商标为第 1259694 号、第 7646365 号两个商标，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为“浴用加热器、浴霸、集成吊顶”，许可使用的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许可费用为第一、二年 7 万，第三年至第七年为每年 2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编号为 2012 许 05313HZ、2012 许 05314HZ 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单位名称	审核时间
1	www.sleemond.com	浙 ICP 备 10028488 号-2	喜乐居有限	2016.02.06

序号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单位名称	审核时间
2	www.china-narada.com	浙 ICP 备 10028488 号-3	喜乐居有限	2016.02.0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1 项知识产权，包括 6 项已授权专利、33 项商标权和 2 项域名证书，另有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尚未完成上述知识产权主体由喜乐居有限变更为喜乐居的手续，但鉴于公司系由喜乐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上述权属主体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系列规格型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707 569941	室内加热器（碳纤维）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2012/9/24	2017/9/24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707 563579	室内加热器（灯暖）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2012/8/24	2017/8/24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702 563578	换气扇 GB4706.1-2005 DB4706.27-2008 DB4343.1-2009 GB17625.1-2012	2013/7/23	2017/8/24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11001 738393	嵌式 LED 灯具 GB7000.202-2008 GB7000.1 GB17743-2007	2014/11/27	2019/11/27
5	排污许可证	浦江县环保	浙	-	2016/2/29	2020/12/31

		局	GH2016B01 03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总局	(金) AQB1112015 0021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冶金等工贸行业)	2015/10/20	2018/1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相关资质不存在将到期的情况。

####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设备相关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模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78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160,482.15	1,631,584.80	75.52
2	运输设备	220,888.88	118,199.21	53.51
3	模具	1,134,721.12	773,930.69	68.2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9,407.08	226,988.51	56.83
合计		<b>3,915,499.23</b>	<b>2,750,703.21</b>	<b>70.25</b>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0.25%。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 2、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2012年2月1日，公司与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签定了四年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租赁期限从2012年02月01日至2016年01月31日，将位于浦江县永在大道877号的厂房一楼北侧、三楼、四楼、五楼北侧、六楼北侧共计5,500m<sup>2</sup>房屋无偿

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间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续签了四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从2016年02月01日至2020年01月31日，第一年年租金为507,000元，第二年起每年递增3%，租赁范围为一楼1,450m<sup>2</sup>、三楼/四楼/五楼合计4,500m<sup>2</sup>、宿舍20间、一楼大厅及门头招牌，使用期间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上述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49012 号	浦江县仙华街道永在大道 877 号	非住宅	16,949.14	2012 年 2 月 27 日	抵押

2014年2月21日，房屋所有权人中维纺织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额为2,297万元，主债权期限为2014年2月21日至2016年2月21日。目前，中维纺织经营存在亏损，且因中维纺织抵押房产在前，公司租赁房屋在后，若中维纺织到期不能还本付息，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公司虽为生产型企业，但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对生产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2016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承诺，公司所租房屋，如出现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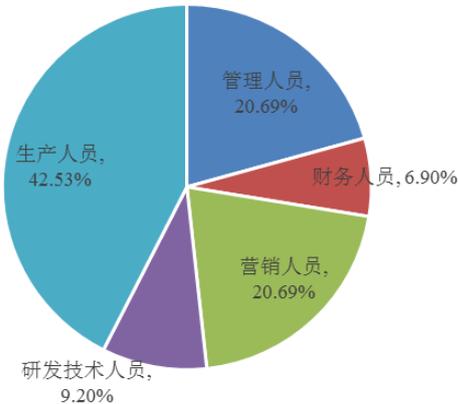
##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87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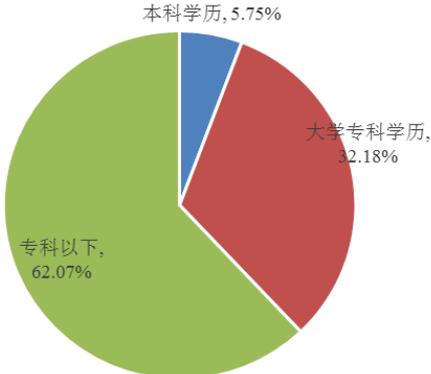
##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8	20.69
财务人员	6	6.90
营销人员	18	20.69
研发技术人员	8	9.20
生产人员	37	42.53
<b>合计</b>	<b>87</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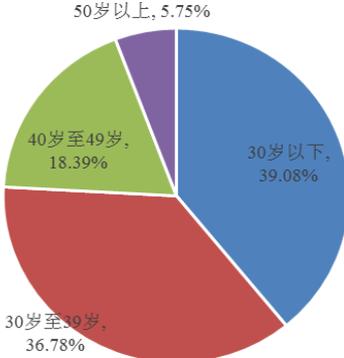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学历	5	5.75
大学专科学历	28	32.18
专科以下	54	62.07
<b>合计</b>	<b>87</b>	<b>100.00</b>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34	39.08
30岁至39岁	32	36.78
40岁至49岁	16	18.39
50岁以上	5	5.75
<b>合计</b>	<b>87</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潘宗楠，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海宁腾达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调试员；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浙江众望集团电工；2000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班班纸业业有限公司电仪部科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电仪部科长；2011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浦江喜事临门集成吊顶有限公司电器技术研发主管；2014年11月加入喜乐居有限，现任喜乐居电器技术研发主管。

魏明镇，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创立欧雅广告装潢设计公司从事广告设计业务；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浦江怡佳装潢公司设计总监；2015年5月加入喜乐居有限，现任喜乐居研发设计主管。

何聪颖，女，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在浦江喜事临门集成吊顶有限公司从事新品设计研发工作，2014年12月加入喜乐居有限，现就职于喜乐居从事平面设计兼研发设计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喜乐居有限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作为一家研发、生产及销售集成吊顶的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事故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由生产部负责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厂级、车间和班组教育三级教育模式。公司为员工配置了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设施、用具。公司已经建立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学习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由生产部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已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自愿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于2015年10月20日，获得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金）AQB111201500218），有效期为三年，至2018年10月，核准喜乐居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

根据浦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七）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通过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且公司已获得编号为浙 GH2016B0103 的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的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文号/文件名称	文件名称/内容
1	浦环评[2015]74 号	关于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整体吊项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浦环验[2015]34 号	关于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整体吊项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3	浙 GH2016B010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环境保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有关环保处罚的情形。

##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①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2012010707563579、2012010707569941、2012010702563578、

2014011001738393) 所确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2013)。该标准规定了建筑用集成吊顶的一般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等。

同时,公司根据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了整套质量控制文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控制程序操作并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公司对每个批次的产品均进行质量抽查,以保证产品质量。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公司内部的技术标准实施各业务环节,有效保证了公司服务质量的稳定可靠。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生产中心设置品管部,主要负责负责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同时负责解决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认证等工作;

(2) 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控制,包括采购入库检验、生产过程中的全程监控、成品入库前检验、产品发货前抽检等环节;

(3) 加强员工培训与学习,强化员工质量意识,推行“零缺陷”质量管理;

(4) 强化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通过不定期对中间环节的质量检验和不定期车间巡视检查,保证质量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5) 注重售后服务,通过拜访客户等方式,了解产品在实际使用中的质量和设计问题,并与经销商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将收货及销售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对建议或意见进行及时分析、讨论,并落实解决措施和责任人。

## 3、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性

根据查询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资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情况已公示,经过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以来，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标准，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法律法规规定。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 （1）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465,836.57	99.68	7,820,144.07	100.00	2,209,713.7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2,794.88	0.32				
合计	<b>13,508,631.45</b>	<b>100.00</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77</b>	<b>100.00</b>

##### （2）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13,465,836.57</b>	<b>99.68</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77</b>	<b>100.00</b>
喜临门-基础模块-扣板	6,806,936.57	50.39	5,076,946.64	64.92	935,135.10	42.32
喜临门-功能模块-电器	4,459,688.03	33.01	2,679,963.24	34.27	1,274,578.67	57.68
喜临门-辅助模块-配件	942,862.39	6.98	63,234.19	0.81		
喜临门产品小计	<b>12,209,486.99</b>	<b>90.38</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77</b>	<b>100.00</b>
君澜-基础模块-扣板	1,236,074.36	9.15				

君澜-辅助模块-配件	20,275.21	0.15				
<b>君澜产品小计</b>	<b>1,256,349.57</b>	<b>9.30</b>				
其他业务收入	42,794.88	0.32				
<b>合计</b>	<b>13,465,836.56</b>	<b>100.00</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77</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立足于住宅装修装饰的个人消费市场，为消费者提供针对家居空间装饰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部分采用直销，主要客户体现为各地经销商。经销及直销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个人	11,346,059.65	84.26	3,771,534.10	48.23	29,914.53	1.35
	企业	1,765,795.73	13.11	2,564,102.56	32.79	1,995,632.48	90.31
直销	353,981.20	2.63	1,484,507.40	18.98	184,166.67	8.33	
<b>合计</b>	<b>13,465,836.57</b>	<b>100.00</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68</b>	<b>100.0</b>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1,765,795.73	13.07
2	杨开津	集成吊顶	289,149.57	2.14
3	杭州九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木装	246,047.01	1.82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4	高旭升	集成吊顶	242,063.79	1.79
5	刘延军	集成吊顶	238,746.58	1.77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b>2,781,802.68</b>	<b>20.59</b>
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13,508,631.45</b>	-

###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2,564,102.56	32.79
2	黑龙江炎盾物联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923,076.92	11.80
3	浦江县晶翠珠饰制品厂	集成吊顶	341,880.34	4.37
4	党妮	集成吊顶	170,940.17	2.19
5	杨云云	集成吊顶	162,020.16	2.07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162,020.16	53.22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7,820,144.07</b>	-

###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1,995,632.56	90.31
2	康平监狱	集成吊顶	3,076.92	0.14
3	维安市王元垃圾填埋场	集成吊顶	8,880.34	0.40
4	浙江星碧水晶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170,940.17	7.74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5	湛江市建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1,269.23	0.0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b>2,209,713.76</b>	<b>100.00</b>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2,209,713.77</b>	-

公司自2013年开始对公司销售终端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选择经销商，扩张销售网络，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2家、95家、232家，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高旭升销售产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股东高旭升主要从事灯具、装饰品批发、零售等个体经营且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就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和规范，因此股东高旭升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在考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公司减少并规范了与股东高旭升之间的关联交易。自2015年5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销售价格上，公司向高旭升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合理、公允。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板、电机、灯条等材料。由于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及第二供应商备选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2015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铝板	1,564,691.75	17.34
2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铝板、电机	1,459,578.52	16.18
3	嘉兴市嘉源电器有限公司	铝框	451,658.38	5.01
4	德清丰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木多层	436,044.45	4.83
5	金华蝶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涂料、油漆	424,021.60	4.7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335,994.70	48.06
2015年1-10月采购总额合计			9,021,109.25	-

### （2）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铝板、电机	1,944,461.41	31.90
2	佛山市南海区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铝板	971,161.54	15.93
3	上海安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板	563,834.03	9.25
4	嘉兴市嘉源电器有限公司	铝框	340,485.82	5.59
5	浙江华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灯条	326,882.20	5.3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146,825.00	68.03
2014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6,095,452.33	-

### （3）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安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板	239,400.86	15.76
2	佛山市南海宏佳铝材不锈钢有限公司	铝板	230,640.61	15.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板	218,003.00	14.35
4	上海利方建材有限公司	进口奥松板	211,515.38	13.92
5	浙江巨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境面板	127,912.83	8.42
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总额合计			1,027,472.68	67.63
2013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b>1,519,341.91</b>	-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使公司既保持了与固有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又降低了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度，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每年度与客户签订的累计销售金额在24万元以上（含24万元）的代理式或订单式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期间	实际执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形式	执行情况
1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2014年12月2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6.60	代理式	执行完毕
2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00.00	代理式	执行完毕
3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33.49	代理式	执行完毕
4	杭州九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木装	2015年5月5日	2015年5月	28.79	订单式	执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期间	实际执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形式	执行情况
5	杨开津	集成吊顶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3.83	代理式	执行完毕
6	高旭升	集成吊顶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8.32	代理式	执行完毕
7	刘延军	集成吊顶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7.93	代理式	执行完毕
8	戴益武	集成吊顶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7.85	代理式	执行完毕
9	谭显庭	集成吊顶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6.96	代理式	执行完毕
10	陈燕飞	集成吊顶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6.91	代理式	执行完毕
11	张仙兰	集成吊顶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4.32	代理式	执行完毕
12	黑龙江焱盾物联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2014年12月4日	2014年12月	108.00	订单式	执行完毕
13	浦江县晶翠珠饰制品厂	集成吊顶	2014年4月至5月	2014年4月至5月	40.00	订单式	执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多以订单形式为主，且具有订单分散、金额较小、执行效率高的特点。根据采购整体规模，公司将累计采购合同金额在40万元以上（含40万元）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铝板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87.01	执行完毕
2	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铝板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97.12	执行完毕
3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铝板、电机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166.15	执行完毕
4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铝板、电机	2013年12月21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18.48	执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5	嘉兴市嘉源电器有限公司	铝框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72.42	执行完毕
6	江阴市新凤机械有限公司	龙骨配件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55.59	执行完毕
7	金华蝶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涂料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46.03	执行完毕
8	德清丰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木多层板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45.87	正在执行
9	上海安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板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至12月	72.98	执行完毕
10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镜面板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42.19	执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家庭装饰建材行业，依托国际化的管理经营理念、专业化的研发设计、规模化的生产物流，致力于提供集成吊顶、集成木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共拥有41项知识产权，包括6项已授权专利、33项商标权和2项域名证书，另有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多个产品系列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并先后获得了“2015年度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十大品牌”、“2015年度集成吊顶行业诚信品牌”、“2014年度集成家居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十大品牌”、“集成吊顶十大品牌”等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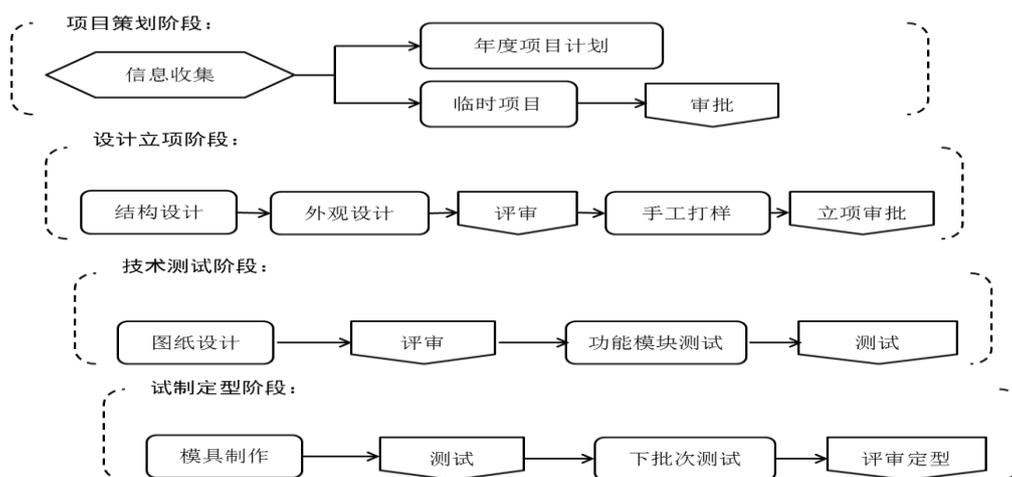
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核心产品得以为客户认可、创造附加价值的根本。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不断扩大在集成木装产品领域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有效拓展市场，同时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将公司产品做大、做强；努力发挥原创文化品牌的优势，凭借其对木材的研发与专注以及特立独行的哲学思考与美学的追求，以空间为存在方式，成功打造出一种时尚、高雅、尊贵、舒适的艺术空间体验，确保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 （一）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专门负责工艺研发、新产品设计、现有产品改进升级，同时负责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研发了多项业内领先的金属板材表面加工工艺，设计了多款经典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同时，公司还将在功能模块的安全性能上加大研发力度，打破原有传统的功能模块在安装上皆采用实线在基础模块和集成木装上方铺设的方法，拟采用智能化无线电路取代现有的有线电路，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安全性能。

公司创新项目研发设计的流程具体如下：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年度招标、即时采购”。公司设有采购部，根据生产中心计划编制的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目前，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部每月根据生产部制定的次月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备货，供应商在公司正式下达订单后发货。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公司对供应商的经营合法性、材料质量、价格、技术能力、信誉、售后服务、财务能力及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和比较后，选择供应商，并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

### （三）生产模式

生产中心每月根据销售部制定的次月销售计划及仓储部提供的产成品库存信息，制定次月生产计划并分解为每日生产计划后下达给生产车间，根据次月生

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信息，制定次月采购计划后下达给采购部。

生产中心根据计划下达每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由车间主任依日生产计划单领取物料，由仓储部管理出库单，如果出现物料次品由领料员负责更换以保证完成当日生产计划。当销售量出现波动时，公司会根据销售情况合理调整库存。

####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部分采用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除产品质量问题外，公司交货后不再承担产品相关的风险。公司每年年初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合同书。当经销商具有购货需求时，将订单以传真、电话或邮件的形式传送至客服部，客服部在取得客户下达的订单后根据制单规定规范制单，发送给经销商确认订单内容和付款情况，经销商确认订单内容且货款已到账（特殊情况下，为开拓重要市场或维护重要客户实行先发货后收款）后打印订单，交由财务对订单价格及货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仓库根据经审核后的订单备货及发货，运输由经销商负责，公司可代办托运，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公司一般不直接对外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少数直销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个人或企业。直销模式下，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协议，仓库根据协议备货，一般由客户上门提取货物，公司不需要提供最后的安装服务。客户根据双方约定在提货前或收到货物后的一定期限内支付货款。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产品”（12101110）。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隶属于建筑装饰行业，该行业实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管理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住建部	制定相关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行业服务内容。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集成吊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协调指导部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落实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法规，协助管理建筑装饰市场；制定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管理企业施工资质；组织调研和课题研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2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国务院	明确提出加强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建立住宅技术保障体系；积极开发和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完善住宅的建筑和部品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999]72号)		
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第110号令)	指出应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保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针对在城市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实施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明确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
5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	住建部(建质[2008]133号)	明确指出将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新建商品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模式。要根据本地实际,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达到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的目标。

## 2、行业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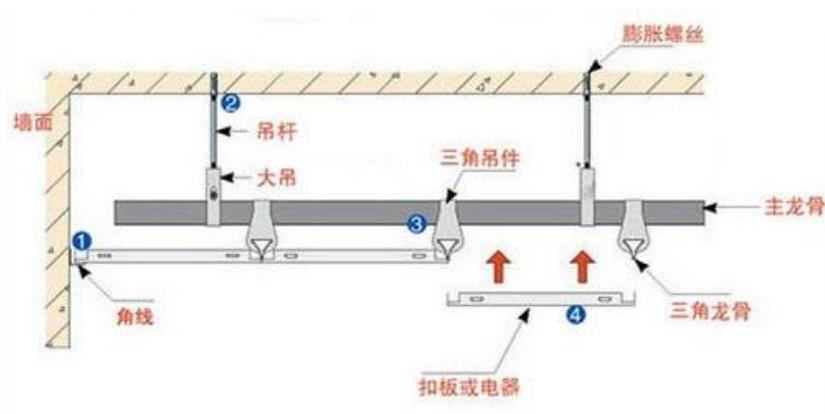
### (1) 集成吊顶产品简介

吊顶是对室内顶层空间的装饰处理方式,通过布设基板设置隔层,实现遮掩梁柱、管线,兼具隔热、隔音及装饰效果,同时为照明、换气、取暖等功能电器提供支撑平台。根据所用基板材质不同,传统吊顶通常可分为石膏板吊顶、PVC板吊顶、金属板吊顶。传统吊顶为家居上层空间提供了装饰效果及电器支撑平台,但其功能电器仍未经过模块化处理,安装拆卸过程复杂,电器维修与更换升级极为麻烦,并很难避免对基板的损坏,特别是功能电器部分悬吊于基板之下,在外观上无法与基板相互融合,因此难以实现吊顶的整体装饰效果。

集成吊顶是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吊顶基板与功能电器融合形成的一体化吊顶产品,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基础模块为相同规格的装饰基板,是集成吊顶实现整体设计风格的主要载体;功能模块包括功能电器、面板及连接件等,是功能电器经模块化处理而来,装卸简便,并与基础模块保持外观一致性;

辅助模块包括吊杆、龙骨及修边条等，是集成吊顶的支撑架构，并兼具辅助修饰作用。

图：集成吊顶结构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集成吊顶的核心在于设计。功能电器经模块化设计后，其安装拆卸较为简便，更易于对电器进行维修和更换，并可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随意调换电器位置或增减电器，同时，功能电器经模块化设计后还能与基础模块在外观上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整体外观图案设计使得集成吊顶产品体现不同装饰风格。在终端市场，专卖店的产品应用设计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综合考虑集成吊顶的设计风格与家居环境（如墙壁、地板的颜色与风格等）的相互协调、电器选配对应用空间（房间面积、房型等）的适用性、功能模块与基础模块的匹配性，以提高整体家居环境的美观与舒适效果。

## （2）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的比较

集成吊顶的突出优势在于整体美观性、简便性及个性化，此外，在基板耐用性、安全性、节能性上也具有优势。总体而言，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传统吊顶			集成吊顶
	石膏板	PVC板	金属板	
整体美观性	a.整体效果好 b.可塑性强，	a.整体效果差 b.基板花纹单	a.整体效果差 b.基板花纹丰	a.整体效果好 b.基础模块设计丰富

	高端产品层次感强	调	富	c.层次感略逊于高端石膏板
购买简便性	a.须分别购买吊顶和电器，增加消费者时间和精力负担 b.电器与吊顶分别设计，采购中匹配难度大			a.一次性购买，采购方便 b.整体设计，自然匹配
装卸简便性	a.电器安装过程复杂，需在用户家中对基板进行处理 b.电器不方便拆卸、维修、更换，不能随意改变位置			a.模块化设计，装卸简便 b.电器易于维修、更换
维护简便性	清洗困难	易沾油，难清洗	易清洗	易清洗，不易变形
满足个性化	a.功能电器“三合一”，且为通用件，难以满足照明色温、换气扇位置等个性化需求 b.安装后，难以调换电器位置或增减电器			a.可依个性化需求选择不同电器、调整电器位置 b.安装后，可随意调换电器位置或增减电器
基板耐用性	a.使用寿命短 b.易受潮、老化	a.使用寿命较短 b.易氧化变形	a.使用寿命长 b.防火、防潮	a.使用寿命长 b.防火、防潮
电器运行安全性	多个功能电器集中运行，散热慢，易形成局部高温，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各电器分体式安装，增加散热空间，减少安全隐患
节能环保与舒适性	a.电器“三合一”布局，照明、取暖不均匀，舒适性差，并造成能源浪费 b.电器拆卸时将破坏基板，无法继续使用，浪费较大			a.电器可按空间合理布局，使用舒适，减少浪费 b.基础模块在电器拆卸、更换中可反复使用
产品价格	价格两极分化，高端产品昂贵	价格较低	价格适中	价格高于普通传统吊顶，但略低于高端石膏板

### (3) 集成吊顶的主要应用领域

集成吊顶自2004年产生以来，历史较短，目前主要应用于家庭装修的厨卫空间。今后，集成吊顶的应用领域将向其他家居空间（客厅、餐厅、卧室等）发展，并逐渐拓展至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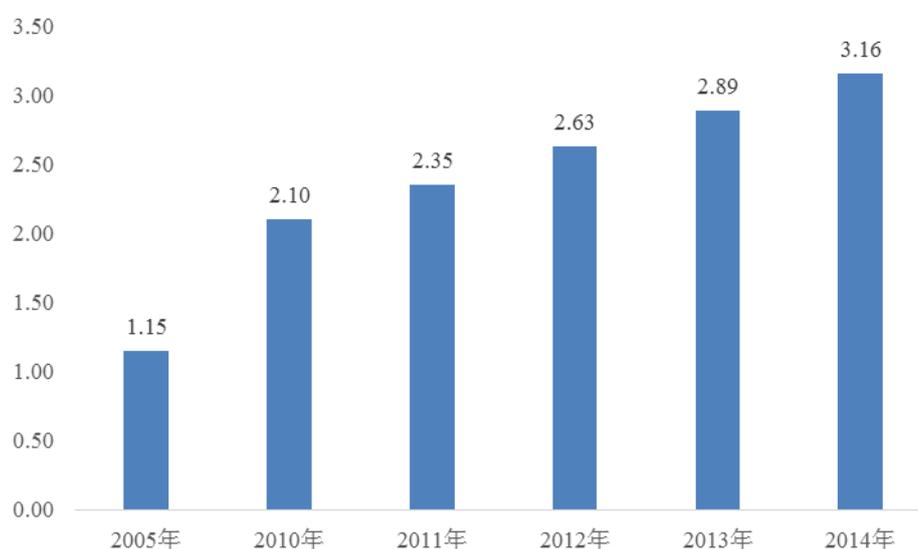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

### 1、行业规模

目前，集成吊顶产品主要用于住宅装修。近年来，住宅装饰装修市场需求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们更加注重提高生活质量，在追求舒适、优美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驱动下，在家庭设计创意、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家庭装饰装修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16万亿元，比2013年增加了2,690亿元，增长幅度为9.30%，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高出约2个百分点，体现了建筑装饰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超前性。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全年完成工程产值1.65万亿元，比2013年增加了1,300亿元，增长幅度为8.60%；住宅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51万亿元，比2013年增加了1,390亿元，增长幅度为10.20%。

图：2005年-2014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情况（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

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根据智研数据中心的预测，至2020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产值将达到6.15万亿元。

图：2015-2020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业预测（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 2、行业竞争格局

### （1）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之间的竞争

集成吊顶通过功能电器模块化设计、整体外观图案设计及终端应用设计，从而将传统吊顶变革为融合装饰建材与功能电器、安装拆卸简便、整体美观效果突出、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吊顶产品。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的应用领域与目标消费群体基本相同，二者之间是互相替代的关系，因此集成吊顶行业面临与传统吊顶的竞争。

集成吊顶实现了整体美观性、舒适性、简便性及个性化的优点，并具有基板耐用、安全、节能优势，因此，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相比，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但目前，集成吊顶行业作为新兴行业，消费者的认知度仍有待提高，集成吊顶产品在住宅装修吊顶市场的比例仍然较小，主要市场份额仍为传统吊顶所占据。

### （2）行业内部竞争

#### 1) 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集成吊顶产品自问世起便以其突出的整体美观效果和简便性获得消费者认可，市场需求迅速膨胀，较高的利润空间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集成吊顶行业。据

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有上千家，行业集中度较低。

## 2) 两大生产基地

目前，集成吊顶行业已形成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生产基地和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生产基地，其中浙江嘉兴是集成吊顶的诞生地，也是传统浴霸的生产基地，而广州、佛山是传统吊顶（铝扣板）生产基地。目前，长三角生产基地的产销量约占全行业的60%，珠三角生产基地约占30%。

## 3) 企业竞争力高度分化

目前，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很大。以友邦吊顶、奥普集团控股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拥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和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市场竞争力较强。其他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其中还包括大量“前店后厂”的作坊式企业，这些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弱，没有建立自有品牌和稳定的销售渠道，甚至依靠仿造或假冒优势企业产品，产品品质不高，竞争力不强，常常靠低价在低端市场竞争。随着低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其未来发展前景不容乐观。

## 4) 行业秩序有待规范

集成吊顶行业的利润空间较大，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经营者良莠不齐，竞争秩序较为混乱，对优势企业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冲击。更重要的是，集成吊顶行业尚属新兴行业，消费者认知程度有待提高，部分企业劣质低价的产品损害了集成吊顶产品的整体形象，对集成吊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5) 市场竞争程度差异较大

目前，根据产品定位高低划分集成吊顶市场，不同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差异较大。低端市场聚集了大量作坊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但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厂商数量较少，主要以产品设计、品牌、渠道建设为主要竞争手段，其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相对较为宽松。

##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新产品设计能力及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因此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也主要体现于新产品设计和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创新，少数优势企业能结合其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持续创新而不断推出新产品，引导市场变化趋势，而大量小规模企业则通过模仿，跟随市场趋势。总体而言，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集成吊顶的行业技术存在很大的进步空间。

现阶段，集成吊顶的行业技术呈现以下特点：（1）技术与艺术相融合，通过技术创新实现艺术效果；（2）可充分借鉴其他领域的技术成果，尤其是其他领域成熟的表面处理工艺。

#### 4、行业内主要企业

集成吊顶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友邦吊顶（002718.SZ）是从事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中国集成吊顶行业缔造者和领导者。友邦目前担任集成吊顶国家行业标准主编单位、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会长单位。
2	奥普集团控股	奥普集团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HK0477），下属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和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浴霸、集成吊顶、通风机等卫浴产品。奥普集团控股的集成吊顶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者，拥有“1+N浴顶”品牌。
3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经营集成吊顶、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等产品。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运营“DINMEI鼎美”、“容声”两个集成吊顶品牌。
4	佛山市南海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传统铝扣板吊顶、集成吊顶、铝单板幕墙业务，主要定位于海内外工程装修市场，在传统吊顶产品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佛山市南海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运营“巴迪斯”集成吊顶品牌。
5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经营多功能取暖器、换气扇、厨卫集成吊顶等产品。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运营“奥

		华”集成吊顶品牌。
6	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的产品包括集成吊顶及浴霸等厨卫电器，主要经营“宝兰”品牌。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国家对于住宅产业化、住宅全装修市场的发展一直持鼓励态度。早在 1999 年，建设部就发布了《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72 号）》，推进住宅产业化；2002年，建设部发布了《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及配套的《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材料、部品技术要点》，旨在通过规范住宅装修市场，推进住宅产业化发展；2008年，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推广全装修住宅，提出逐步取消毛坯房的目标；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要推动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 2) 城镇化进程加快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新增建筑装饰消费需求将持续旺盛。各地新区建设、CBD、城市商业综合体及公共设施的建设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大量新增市场。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估计，“十二五”期间，城市化水平每提高1个百分点，将有 1300 万左右的农业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直接拉动建筑业需求6 亿平方米以上。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将对建筑装饰建材行业起到持续的拉动作用。

#### 3) 存量建筑更新改造市场空间广阔

建筑装饰通常使用年限较短，一般为5-8年，一些高档酒店装修使用年限甚至更短。另外我国一线城市商品房市场发展较早，居民住宅的更新改造和维修需求很旺盛，住宅维修改造市场需求大。并且随着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的相继

举办以及未来冬奥会的承办，各地以此为契机进行了大量的旧城改造，公共和商业建筑大幅增加，形成了巨大的存量市场。未来一段时间，这些存量建筑将进入更新改造期，连同建筑领域节能和环保理念的提升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4) 产业集群助推行业发展

集成吊顶的两大生产基地长三角和珠三角都是我国建筑装修装饰材料生产最为集中地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为集成吊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配套环境，也为不断推出新的集成吊顶产品提供了良好的设计环境。

### (2) 不利因素

#### 1) 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的影响

针对我国房地产住宅市场中存在的房价、地价上涨过快、投机性购房活跃以及有实际住房需求的购房者购房难等问题，国务院自2010年开始出台一系列政策对我国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目前，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形成了强烈的房价下跌预期，二者同时作用，导致房地产成交量大幅下降，造成住宅装修建材市场明显下滑，对集成吊顶行业有较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秩序尚未规范

当前，行业处于初期阶段，涌入了大量产品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淡薄的小厂商，主要依靠仿制或假冒，以低价策略抢占主流厂商市场份额，同时误导消费者，对集成吊顶的行业形象造成了一定伤害。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消费者认知不断提升，行业秩序将逐渐规范。

#### 3) 从业者队伍的素质有待提高

目前，集成吊顶作为新兴行业，尚未吸引到大量高素质人才的加入，总体而言，行业内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士的素质有待提高。

## 6、行业壁垒

### (1) 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整体设计效果是消费者选择集成吊顶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对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集成吊顶设计包括厂商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终端的产品应用设计，终端应用设计是在产品研发设计的基础上，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过产品选择与搭配实现室内吊顶整体设计方案，为消费者提供美好的家居环境。只有在产品设计上不断创新，并拥有专业的终端应用设计团队的企业，才能获得消费者认可，在市场竞争中胜出。而提升研发设计能力需要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尤其是终端应用设计能力提升，还需要以丰富的产品种类作为基础，以大量的应用案例作为支撑。

## （2）品牌形象壁垒

集成吊顶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形象是消费者做出购买决定的重要参考。目前，部分品牌（如友邦、奥普等）在集成吊顶领域已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而品牌建设不仅需要大量资金长期投入，还需要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的支撑、长时间品牌文化的积淀以及高超的品牌管理技巧。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今后，不具有品牌优势或品牌形象不佳的企业，将难以取得消费者的信赖，会逐渐丧失市场份额，沦为优势企业的代工厂。

## （3）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集成吊顶行业普遍采用专卖店模式。住宅的天然区域性和集成吊顶组合安装的专业化要求，决定了销售网络建设不仅包括专卖店的数量及覆盖面，专卖店服务能力及产品应用设计能力等“软实力”也占有重要地位。吸引优秀经销商加盟，建设强大的销售网络不仅需要投入财力、人力，还需要企业品牌号召力及产品吸引力，其后续管理与维护支持更需要强大的企业实力和相应的管理及设计人才，此外，销售终端的很多店面位置具有不可复制性，因此销售网络实质上构成了行业进入壁垒。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宏观环境及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业务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

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各地方政府和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力度持续增加，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资金回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渠道面向消费者。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232家经销商，构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经过长期的探索与调整，公司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

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及公司品牌形象。

## 3、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专业的集成吊顶供应商，坚持走专业化路线，囿于资源有限，公司目前仅开拓住宅装修装饰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虽然公司依靠产品创新、品牌形象、产品品质及经销商网络在行业内占据了优势竞争地位，但公司所处市场单一，如果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短期内大幅下滑，或增长速度持续减缓，或市场出现替代性较强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4、技术、设计持续创新的风险

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集成吊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市场变化较快，新技术运用较多，新产品推出较快，如公司技术、设计创新能力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速度，或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集成吊顶行业的利润水平较高，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集成吊顶行业。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集成吊顶生产企业已上千家，未来仍可能不断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行业竞争。近年来，公司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形象，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同质化产品的激烈竞争，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但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行业地位简述**

目前，国内集成吊顶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整个竞争格局呈多样化发展。由于准入门槛较低，市场出现了多品牌、多档次混战。小企业过多直接导致行业竞争的无序，并且大量企业因为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主要集中于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市场竞争主要依靠价格竞争。但竞争已从单一的产品价格竞争逐步进入以品牌、网络、服务、人才和管理以及企业规模等多方面的综合水平竞争。

公司立足于家庭装饰建材行业，专注于以创新设计和卓越性能缔造室内吊顶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多个产品系列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并先后获得了“2015年度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十大品牌”、“2015年度集成吊顶行业诚信品牌”、“2014年度集成家居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十大品牌”、“集成吊顶十大品牌”等荣誉称号。虽与行业内龙头企业还有较大差距，但在华东地区仍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 **2、竞争优势**

###### **（1）创新优势**

设计是装饰的“灵魂”，设计水平是建筑装饰建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历来注重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拥有一支高素质研发设计团队，能够满足市场对于家庭装饰的文化创意与定制设计的需求。公司研发设计团队能够将各种提高居住舒适度的技术与产品融合到整体家居环境的设计中，不断推出美观性与舒适性俱佳的产品，更高层次地满足消费者对灯光、温度、音乐、空气环境、色彩等感官享受的需求。公司新产品推出速度较快，每年均设计出多款新产品，并成功

投放市场。

## **(2) 品牌优势**

作为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2013）的参加起草单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通过严格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控管理，有效保证集成吊顶产品的品质，并受到经销商及消费者的好评。同时，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有力地配合了销售网络深耕细作的市场策略，对公司品牌形象形成了有力支撑。目前，公司产品款式新颖，产品系列丰富，可以覆盖中高端不同偏好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凭借产品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广受市场赞誉，先后获得了“2015年度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十大品牌”、“2015年度集成吊顶行业诚信品牌”、“2014年度集成家居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十大品牌”、“集成吊顶十大品牌”等荣誉称号。

## **(3) 管理优势**

公司在5S管理体系及企业内部标准的框架下，利用信息化手段将管理体系的制度和流程进行落地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清晰。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集成木装领域，逐步完善产品线，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进一步扩大产品的覆盖面，加强对中低价位市场的渗透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 **3、竞争劣势**

### **(1)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集成吊顶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公司虽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区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但目前资产与业务规模较小，资本实力不足，因此，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顺应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做强做大。

### **(2)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扩张**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扩张。

#### 4、业务空间

集成吊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集成吊顶这种整体美观效果突出，简便性和安全节能性俱佳，并兼顾个性化需求的家居装修产品受到广泛消费者的青睐。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到来、家庭二次装修市场启动，集成吊顶行业迅速发展。尤其是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们更加注重提高生活质量，在追求舒适、优美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驱动下，在家庭设计创意、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家庭装饰装修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16万亿元，比2013年增加了2,690亿元，增长幅度为9.30%，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高出约2个百分点，体现了建筑装饰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超前性。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全年完成工程产值1.65万亿元，比2013年增加了1,300亿元，增长幅度为8.60%；住宅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51万亿元，比2013年增加了1,390亿元，增长幅度为10.20%。根据智研数据中心的预测，至2020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产值将达到6.15万亿元。这意味着中国国内建材装饰市场潜力巨大，即将迎来市场的快速发展期。

公司立足于家庭装饰建材行业，专注于以创新设计和卓越性能缔造室内吊顶整体解决方案，依托国际化的管理经营理念、专业化的研发设计、规模化的生产物流，致力于提供集成吊顶、集成木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依托较强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公司将各种提高居住舒适度的技术与产品融合到整体家居环境的设计中，不断推出美观性与舒适性俱佳的产品，更高层次地满足消费者对感官享受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但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仍偏小，市场推广的渠道和开拓能力仍有待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提高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其优势地位。随着整体业务量的增长，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如果能够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30日，喜乐居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二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喜乐居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申请公司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

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1)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喜乐居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权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5日通知，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专人送达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经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公司已向其送达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

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制度的设立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1)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喜乐居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喜乐居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2)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1、股东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

### **2、董事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操作，董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3、监事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治理架构和规则。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天添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谢天添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三、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分开

喜乐居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分开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87 人，已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

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分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市场部、运营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1、浦江县瑞得纺织工艺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瑞得纺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浦江县瑞得纺织工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726000021126
公司住所	浦江县永在大道 87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天添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谢天添（10 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寝装用品、服装辅料、箱包（袋）、纺织工艺品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2、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维纺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26000026120
公司住所	浦江县仙华街道永在大道 87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天添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谢天添（265 万元）、谢卫东（235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纺织工艺品、线、袋、家纺、箱、包、纺织机械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谢天添持股 53%、谢卫东持股 47%。  
谢天添为公司执行董事，谢卫东为公司总经理，方琴琴为公司监事。

##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 1、浦江县一恒灯具店

公司名称	浦江县一恒灯具店
注册号	330726610083604
经营场所	浦江县江滨中路 38 号
经营者	高旭升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灯具、装饰顶批发、零售
注册日期	2010 年 8 月 12 日
核准日期	2014 年 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2、浙江省浦江天河工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浦江天河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726000031469
公司住所	浦江县前方大道 3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正英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寿大明（120 万元）、张正英（180 万元）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箱包、塑料制品、玩具、五金制品、水晶玻璃制品制造、销售；钢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

天河工艺的股权结构为：寿大明持股 40%、张正英持股 60%。寿大明张正英系夫妻关系。张正英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春兰为公司监事。

### 3、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72600003110
公司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法定代表人	朱献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楼永照（90 万元）、陈建（135 万元）、寿大明（225 万元）、黄锡红（1020 万元）、朱献明（153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刺木浆无纺布制造、加工、销售（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5 日）；印花、染色、砂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工艺品（水晶玻璃制品、竹木制品除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055 年 1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前方复合的股权结构为：楼永照持股 3%、陈建持股 4.5%、寿大明持股 7.5%、黄锡红 34%、朱献明持股 51%。朱献明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锡红为公司监事。

#### （三）同业竞争分析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天添控制的瑞得纺织、中维纺织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寿大明持股的天河工艺、前方复合在经营范围上与喜乐居完全不同，经营的业务、产品类型、门类均不相同。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高旭升经营的一恒灯具主营业务为装饰顶的批发、销售，喜乐居为集成吊顶的生产企业，一恒灯具以公允价从喜乐居采购集成吊顶进行销售，两者为购销关系，二者的提供的服务、面向的市场、主要的客户群体均不同。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与喜乐居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

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谢天添	董事长、总经理	2,550,000.00	48.11	-	-
高旭升	董事	1,200,000.00	22.64	-	-
谢卫东	董事	250,000.00	4.72	-	-
朱金山	董事	100,000.00	1.89	-	-
黄红专	董事	100,000.00	1.89	-	-
陈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
李锦云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张碧珺	监事	50,000.00	0.94	-	-
吴学英	副总经理	-	-	-	-
王翀霄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谢天添与公司副总经理吴学英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谢天添与公司副总经理吴学英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

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谢天添	董事长、总经理	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浦江县瑞得纺织工艺厂	负责人	
高旭升	董事	浦江县一恒灯具店	个体工商户	-
谢卫东	董事	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朱金山	董事	无	-	-
黄红专	董事	浦江鹏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陈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李锦云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张碧珺	监事	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	会计	-
吴学英	副总经理	无	-	-
王翀霄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天添	董事长、总经理	浦江县瑞得纺织工艺厂	10 万元	100%
		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265 万元	53%
高旭升	董事	浦江县一恒灯具店（个体工商户）	-	-
谢卫东	董事	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235 万元	47%
朱金山	董事	无	-	-
黄红专	董事	浦江鹏源贸易有限公司	366.66 万元	73.33%
陈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李锦云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张碧珺	监事	无	-	-
吴学英	副总经理	无	-	-
王翀霄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谢天添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谢天添、高旭升、谢卫东、朱金山、黄红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谢天添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喜乐居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年1月5日	汤建茂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2年11月8日	陈红英	有限公司
3	2015年3月25日	高旭升	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伟、李锦云为职工监事。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陈伟、李锦云、张碧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陈伟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喜乐居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谢天添担任。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谢天添为总经理、吴学英为副总经理、王翀霄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喜乐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780.35	977,229.25	1,791,99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9,859.14	1,200,259.50	696,835.40
预付款项	822,813.93	747,896.95	856,944.2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9,254.66	1,706,135.92	1,032,175.00
存货	5,095,941.51	2,479,876.46	171,97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4.60	5,347.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74,649.59</b>	<b>7,119,992.68</b>	<b>4,555,269.2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750,703.21	2,698,127.98	2,020,546.0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85,00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3.61	45,215.74	164,69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47,804.06</b>	<b>2,743,343.72</b>	<b>2,185,244.92</b>
<b>资产总计</b>	<b>10,222,453.65</b>	<b>9,863,336.40</b>	<b>6,740,514.20</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88,646.88	2,996,155.30	485,776.37
预收款项	474,958.42	1,303,510.00	243,466.00
应付职工薪酬	499,987.41	228,451.86	47,692.39
应交税费	111,968.20	242,952.81	15,054.7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32,779.15	2,144,68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75,560.91</b>	<b>5,603,849.12</b>	<b>2,936,678.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375,560.91</b>	<b>5,603,849.12</b>	<b>2,936,678.7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93,975.2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2,917.51	-740,512.72	-1,196,16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6,892.74	4,259,487.28	3,803,835.4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222,453.65</b>	<b>9,863,336.40</b>	<b>6,740,514.2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08,631.45	7,820,144.07	2,209,713.77
减：营业成本	8,479,205.18	4,514,679.97	1,546,41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56.17	32,316.45	6,834.29
销售费用	1,291,809.58	1,512,872.84	587,093.34
管理费用	2,169,517.71	1,031,241.61	681,529.04
财务费用	4,639.78	-411.90	-185.38
资产减值损失	19,911.49	85,387.32	-34,27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487,891.54	644,057.78	-577,698.4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947.30	9,089.10	2,209.71
三、利润总额	1,568,944.24	634,968.68	-579,908.12
减：所得税费用	481,538.78	179,316.82	-132,261.33
四、净利润	1,087,405.46	455,651.86	-447,646.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87,405.46</b>	<b>455,651.86</b>	<b>-447,646.79</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9
<b>八、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9,593.43</b>	<b>-1,268.95</b>	
<b>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1,017,812.03</b>	<b>456,920.81</b>	<b>-447,646.79</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57,494.91	9,682,588.33	1,968,95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852.29	500,696.40	2,527,607.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71,347.20</b>	<b>10,183,284.73</b>	<b>4,496,560.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5,533.43	4,512,940.18	976,48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0,600.65	754,321.00	346,46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304.93	199,858.93	91,59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593.66	4,817,006.52	1,969,608.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19,032.67</b>	<b>10,284,126.63</b>	<b>3,384,159.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7,685.47</b>	<b>-100,841.90</b>	<b>1,112,400.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2,763.43	713,925.77	409,46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2,763.43</b>	<b>713,925.77</b>	<b>409,464.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2,763.43</b>	<b>-713,925.77</b>	<b>-409,464.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40,448.90</b>	<b>-814,767.67</b>	<b>702,936.7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229.25	1,791,996.92	1,089,060.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780.35</b>	<b>977,229.25</b>	<b>1,791,996.92</b>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3,975.23					-193,975.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3,975.23					-193,975.2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00,000.00</b>		<b>593,975.23</b>					<b>152,917.51</b>	<b>5,846,892.74</b>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740,512.72</b>	<b>4,259,487.28</b>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196,164.58</b>	<b>3,803,835.42</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78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

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8）。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

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

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5、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6、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3-5	5	19-31.67
模具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

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收入**

####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

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3、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

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五、主要税项

###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经过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编制的税收测算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2、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其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结构

#####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465,836.57	99.68	7,820,144.07	100.00	2,209,713.7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2,794.88	0.32				
<b>合计</b>	<b>13,508,631.45</b>	<b>100.00</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77</b>	<b>100.00</b>

##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13,465,836.57</b>	<b>99.68</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77</b>	<b>100.00</b>
喜临门-基础模块-扣板	6,806,936.57	50.39	5,076,946.64	64.92	935,135.10	42.32
喜临门-功能模块-电器	4,459,688.03	33.01	2,679,963.24	34.27	1,274,578.67	57.68
喜临门-辅助模块-配件	942,862.39	6.98	63,234.19	0.81		
<b>喜临门产品小计</b>	<b>12,209,486.99</b>	<b>90.38</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77</b>	<b>100.00</b>
君澜-基础模块-扣板	1,236,074.36	9.15				
君澜-辅助模块-配件	20,275.21	0.15				
<b>君澜产品小计</b>	<b>1,256,349.57</b>	<b>9.30</b>				
其他业务收入	42,794.88	0.32				
<b>合计</b>	<b>13,465,836.56</b>	<b>100.00</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77</b>	<b>100.00</b>

1)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喜临门（主要为铝板集成吊顶）和君澜（主要是木制集成吊顶）两个品牌。两种品牌按产品大类分为基础模块-扣板、功能模块-电器、辅助模块-配件三类，因君澜品牌为公司于2015年5月开始推向市场，故报告期内尚无配套的功能模块。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13,465,836.56元、7,820,144.07元、2,209,713.77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8%、100.00%、100.00%。

2)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5,610,430.30元，增长幅度253.90%，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占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72.1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成立于2012年，报告前期品牌影响较小，市场占有份额较低，通过

公司持续的品牌建设及先后在中国吊顶网、中国集成吊顶网、集成吊顶网、百度推广及高速户外广告等方面进行的宣传投入，公司知名度提升，销量随之增加。

②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对公司销售终端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选择经销商，扩张销售网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 家、95 家、232 家。

③为切合家居装修消费者追求时尚家居的潮流，公司 2014 年开始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出多款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同时经过前期的研发投入及销售渠道的建立，公司在 2015 年 5 月推出君澜品牌的木制集成吊顶。

### (3)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华东地区	6,294,903.03	46.75	2,195,033.80	28.07	212,812.06	9.63
东北地区	1,918,855.59	14.25	3,615,425.64	46.23	1,995,632.48	90.31
华南地区	869,554.70	6.46			1,269.23	0.06
西南地区	749,087.78	5.56	157,235.90	2.01		
西北地区	418,439.74	3.11	322,377.78	4.12		
华中地区	1,789,532.91	13.29	923,464.96	11.81		
华南地区			282,035.90	3.61		
华北地区	1,425,462.82	10.59	324,570.09	4.15		
<b>合计</b>	<b>13,465,836.57</b>	<b>100.00</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77</b>	<b>100.00</b>

2013 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客户为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在 2011 年广州建博会上即与该客户进行接触，公司成立后公司向其提供产品样品并得到其认可后双方达成合作事宜，因此在 2013 年公司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均不高的情况下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业务也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面向全国销售，主要市场是华东、华中、华北地区及东北地区，公司今后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仍将是上述地区。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会加大对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

**(4) 按销售模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个人	11,346,059.65	84.26	3,771,534.10	48.23	29,914.53	1.35
	企业	1,765,795.73	13.11	2,564,102.56	32.79	1,995,632.48	90.31
直销	353,981.20	2.63	1,484,507.40	18.98	184,166.67	8.33	
合计	<b>13,465,836.57</b>	<b>100.00</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68</b>	<b>100.00</b>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内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除产品质量问题外，公司交货后不再承担产品相关的风险。公司每年年初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合同书。当经销商具有购货需求时，将订单以传真、电话或邮件的形式传送至客服部，客服部在取得客户下达的订单后根据制单规定规范制单，发送给经销商确认订单内容和付款情况，经销商确认订单内容且货款已到账（特殊情况下，为开拓重要市场或维护重要客户实行先发货后收款）后打印订单，交由财务对订单价格及货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仓库根据经审核后的订单备货及发货，运输由经销商负责，公司可代办托运，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公司一般不直接对外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少数直销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个人或企业。直销模式下，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协议，仓库根据协议备货，一般由客户上门提取货物，公司不需要提供最后的安装服务。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结算方式**

经销商模式下，除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外的经销商主要采用预收账款的结算方式，经销商在确认订单内容及金额等信息后全额支付货款后公司才进行发货；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因与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该客户一般在发货后1-2个月后支付货款。

直销模式下，客户根据双方约定在提货前或收到货物后的一定期限内支付货

款。

### 3)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定价分为正常产品销售定价和特价产品定价。

正常产品销售定价原则：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额作为基础，在根据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参考行业内相同性能产品的价格对比来合理定价；

特价产品定价：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每年公司会推出几款特价产品，会按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少许的利润，来作为公司的走量产品。

4)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名称	经销商家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东地区	119	48	1
东北地区	7	5	1
华南地区	14	8	
西南地区	19	8	
西北地区	11	6	
华中地区	34	14	
华北地区	28	6	
合计	232	95	2

### 5)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及销售情况

#### ①2015年1-10月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1,765,795.73	22.58	非关联方
2	杨开津	集成吊顶	289,149.57	3.70	非关联方
3	高旭升	集成吊顶	242,063.79	3.10	关联方
4	刘延军	集成吊顶	238,746.58	3.05	非关联方
5	戴益武	集成吊顶	238,029.06	3.04	非关联方
小计			2,773,784.73	35.47	

#### ②2014年度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2,564,102.56	32.79	非关联方
2	党妮	集成吊顶	170,940.17	2.19	非关联方
3	杨云云	集成吊顶	162,020.16	2.07	非关联方
4	饶智勇	集成吊顶	151,382.05	1.94	非关联方
5	田圣秀	集成吊顶	145,554.70	1.86	非关联方
小计			3,193,999.65	40.84	

### ③2013年度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1,995,632.56	90.31	非关联方
2	陈梅	集成吊顶	29,914.53	1.35	非关联方
小计			2,025,547.09	91.67	

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经销商，主要是由公司的发展策略和市场营销模式所决定。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为家庭装修，绝大多数家庭装修业主会在建材市场（比如红星美凯龙等建材商城）、人口集中地段门面等进行选材，而这些商家大部分都是个体经营。且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友邦吊顶（002718）招股说明书可见，该公司经销商中98%以上为个人经销商。公司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7%、40.84%、91.67%，其中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8%、32.79%、90.31%。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且2013年度公司对其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31日，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22号恒兴花园3栋1层12号；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桢；注册资本：100万；注册号912301027813435580。公司占地面积6000㎡，现有员工22人，是一家以销售机车车辆配件和建材装饰材料为主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在2011年广州建博会上即与该客户进行接触并对

未来有了初步的合作意向，2012年喜乐居公司成立后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产品样品并得到其认可后双方达成合作事宜并签订购销合同。因此在2013年公司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均不高的情况下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客户采用预收账款的结算方式，即经销商在确认订单内容及金额等信息后全额支付货款后公司才进行发货，因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与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公司对其采用先发货后后结算的方式，并给予了一定宽松的信用政策，允许该客户在发货后1-2个月内支付货款。该客户2015年、2014年、2013年不含税销售总额分别是249.55万元、256.41万元、199.56万元，2016年第一季度不含税销售总额（未经审计）为42.78万。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与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可持续。

虽然公司2013年度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自2013年开始对公司销售终端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选择经销商，扩张销售网络，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2家、95家、232家，因此随着公司经销商数量的上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性及集中度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高旭升外的其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高旭升销售产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股东高旭升主要从事灯具、装饰品批发、零售等个体经营且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就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和规范，因此股东高旭升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在考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公司减少并规范了与股东高旭升之间的关联交易。自2015年5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销售价格上，公司向高旭升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合理、公允。

## 6)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及具体原则

经销模式下，公司在商品发出后，由经销商签收发货单后确认收入。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除产品质量问题外，公司交货后不再承担产品相关的风险。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发货单后货物的风险已转移至经销商，已收取货款或取得索款凭据，且公司并不需要向最终消费者提供设计、安装服务，公司已实质完成销售行为，因此，公司在发货时确认收入，与公司的业务特点、销售流程相匹配。公司确认收入时已满足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直销模式下，客户一般上门自取，公司在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直销模式下公司不需要向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在货物移交给客户时实质已完成销售行为，同时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已取得收款凭据，公司确认收入时已满足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的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应收款项、预收款项销售相关往来科目的明细账，抽查公司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对收入的波动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库存商品余额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核查报告期及报告期后退货情况，报告期及报告期后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不合理的大额发货和收入确认行为。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7) 对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

①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全部系买断式销售，公司交货后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且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大量的退货、换货情况，经抽查公司收款凭证和对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进行分析性复核，未发现公司销售及收款异常。

②主办券商通过主要客户及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了解到因公司主要采用预

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经销商通常在取得最终客户订单后并明确销售意向后，才向公司采购，以降低自己的库存。

③主办券商对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及对外最终销售的情况进行了解并取得相应说明，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采购的产品基本上已实现最终销售，主要经销商期末不存在大额库存积压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产品基本上实现了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 8) 公司收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个人收款、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收款三种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收款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2,469,542.74	31.58	773,576.92	35.01
个人卡收款	210,059.83	1.56	1,271,839.86	16.26		
对公账户收款	13,298,571.62	98.44	4,078,761.47	52.16	1,436,136.85	64.99
合计	<b>13,508,631.45</b>	<b>100.00</b>	<b>7,820,144.07</b>	<b>100.00</b>	<b>2,209,713.77</b>	<b>100.00</b>

### ① 现金收款及坐支情况

#### A、现金收款及坐支的原因

报告期内，因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个人经销商以及有限公司阶段销售内控制度的不完善，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及坐支的情况。

#### B、现金收款及坐支流程

现金收款具体流程：公司客服部将经客户确认后的订单及收款金额告知财务部，出纳根据客服部提供的订单收取现金货款并开具收款收据，出纳对收到的现金进行保管并不定期存入银行。

因公司未及时将收到的现金货款存入银行账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主要用于员工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报销。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份坐支的现金金额分别为0元、876,485.00元、0元。公司

费用报销时由报销人填写“报销单”包括：报销日期、事由、部门、报销人、明细、金额，并附各类发票（如：差旅费发票、餐费发票等），经各部门经理签字确认后由财务进行审核，财务签字确认后交由总经理谢天添审批。

#### C、针对现金收款及坐支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减少及规范现金收款的情况，2015 年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并且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销售中的现金交易进行管理和约束。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货款的管理，财务部在收取现金货款时，出纳必须开具收款收据并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自 2015 年 1 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及坐支现金的情况。

#### D、针对公司现金坐支的核查程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份坐支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0 元、876,485.00 元、0 元。公司现金坐支主要用于员工费用报销。针对现金坐支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抽查大额的费用报销记录，检查审批人是否均已签字确认，复核加计发票金额，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同时针对公司原材料及固定资产的采购与付款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检查采购清单、记账凭证、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公司付款凭证等资料，对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函证，未发现公司存在坐支现金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或设备采购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付款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 ② 个人卡收款

##### A、公司采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用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 方面客户跨行转账，便于客户节约跨行付款手续费；2) 方便节假日、周末时时掌握客户款项到账情况，及时为客户安排发货。

##### B、公司个人卡收款流程及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张以实际控制人谢天添配偶吴学英的弟弟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用于收取货款。公司从 2014 年 7 月开始用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

该银行卡放置于公司财务部，U盾及密码分别由公司出纳和记账人员保管。

个人卡收款流程及控制措施：客户将货款汇入个人卡，由财务人员查看网银系统确认款项到账，客户汇入个人卡中的货款在汇入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预收款项；出纳不定期将个人卡中的款项取现用于日常支出或转入公司账户后，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贷记其他应收款。

#### C、针对公司个人卡收款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了解公司个人卡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取得了个人卡银行流水，将个人卡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发生时间、款项性质及金额等事项，将个人卡银行流水与公司业务、预收账款、现金、银行存款等勾稽核对，并抽查了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确认单等原始凭证。

经过核查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银行流水与公司销售相关，能够通过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确认单等原始凭证核查个人卡收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针对个人卡收款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销售真实、完整

#### D、针对个人卡收款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通知客户采购商品时必须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并在2015年4月底将个人卡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及收款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的管理和销售收款的管理，杜绝在以后经营中使用个人卡结算。

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公司再以后经营过程中也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财务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应承诺书，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公司再以后经营过程中也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如果因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部损失。

#### ③ 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制定的销售规范性制度；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并查阅公司销售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及销售环节的内部凭据，了解公司关于销售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在考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公司并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内控方面法规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建立销售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主要体现为现金收款、个人银行卡收款及坐支现金等问题。

在考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公司 2015 年已不再以现金的方式收取货款，并在 2015 年 4 月将用于收款的吴学俊名义下的个人银行卡注销，同时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实施销售。根据《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的规定，客户向公司支付各种款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的对公账户，原则上不允许存在现金收款或个人卡收款的情况。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收款的，所有现金、支票、汇票等货币资金原则上由出纳负责统一收款，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收款。出纳在收到现金货款后开具收款收据并及时送存银行。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货款的管理，财务部在收取现金货款时，出纳必须开具收款收据并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款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收款及坐支现金的问题，销售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完善，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已规范了销售环节的各项经济行为，自 2015 年 5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个人卡收款及坐支现金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销售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 **9) 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A、销售及收款循环核查**

对于现金收款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客户口径分别抽取了 2013 年现金收款金额最大的客户以及 2014 年度现金收款金额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全部现金收款对应的收入、其他客户单笔订单含税金额 2.5 万以上的现金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现金收款测试金额分别占现金收款的比例为 99.44%、66.3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上述客户现金收款收入相应的销售汇总表、记账凭证、客户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收据等原始资料，未见异常；

对于个人卡收款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公司个人卡银行对账单，将每一笔个人卡收款对应的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与银行对账单的收款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核对未见异常。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客户口径进行抽查，分别抽取了 2014 年度个人卡收款金额前十大客户及 2015 年 1-10 月个人卡收款金额前五大客户，抽查的个人卡收款金额占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个人卡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39.59%、60.68%。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上述客户个人卡收款部分收入对应的销售汇总表、记账凭证、客户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资料，未见异常；

对于公司账户收款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抽查销售汇总表、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客户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通过对公账户收款销售的真实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测试金额分别为 918,803.42 元、3,700,854.70 元、7,065,590.34 元，占对公账户收款对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3%、63.98%、90.73%。

## B、函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额进行了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通过函证确认的金额</b>	<b>6,480,885.67</b>	<b>4,964,793.16</b>	<b>1,995,632.56</b>
其中：现金收款		1,221,014.53	773,576.92
个人卡收款	60,427.35	332,142.74	
对公账户收款	6,420,458.32	3,411,635.90	1,222,055.64
<b>函证金额占销售总额之比</b>	<b>47.98%</b>	<b>63.49%</b>	<b>90.31%</b>
其中：现金收款		49.44%	100.00%
个人卡收款	28.77%	26.12%	
对公账户收款	48.28%	83.64%	85.09%

C、对收入的波动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库存商品余额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D、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未发现跨期收入。

通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过细节测试、分析性复核、截止性测试、客户函证等程序，公司报表列支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收款虽然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对其销售环节进行了规范，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销售及收款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主要主营业务产品分为喜临门（主要为铝板集成吊顶）和君澜（主要是木制集成吊顶）两个品牌。两种品牌按产品大类分为基础模块-扣板、功能模块-电器、辅助模块-配件三类。财务部分按喜临门和君澜两个品牌进行划分，再根据产品大类分为基础模块-扣板、功能模块-电器、辅助模块-配件三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内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在商品发出后，由经销商签收发货单后确认收入。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除产品质量问题外，公司交货后不再承担产品相关的风险。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发货单后货物的风险已转移至经销商，已收取货款或取得索款凭据，且公司并不需要向最终消费者提供设计、安装服务，公司已实质完成销售行为，因此，公司在发货时确认收入，与公司的业务特点、销售流程相匹配。公司确认收入时已满足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直销模式下，客户一般上门自取，公司在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直销模式下公司不需要向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在货物移交给客户时实质已完成销售行为，同时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已取得收款凭据，公司确认收入时已满足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的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要

求。

3、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款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收款及坐支现金的问题，销售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完善，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已规范了销售环节的各项经济行为，自2015年5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个人卡收款及坐支现金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销售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4、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公司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对主要客户报告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及对外最终销售的情况进行了解并取得相应说明；核查报告期及报告期后退货情况，报告期及报告期期后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对收入的波动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库存商品余额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行为，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浦江县支行的《证明》，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因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被我行实施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现金坐支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的现金坐支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则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同时，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现金坐支情况进行了整改，自 2015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过现金坐支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现金坐支行为虽然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但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已对现金坐支行为进行了整改且整改有效，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出具了承诺，承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的现金坐支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将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坐支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056,996.29	83.23	3,876,833.48	85.87	1,180,749.30	76.35
直接人工	459,839.43	5.42	175,193.71	3.88	55,714.76	3.60
制造费用	962,369.46	11.35	462,652.78	10.25	309,951.23	20.04
合计	<b>8,479,205.18</b>	<b>100.00</b>	<b>4,514,679.97</b>	<b>100.00</b>	<b>1,546,415.29</b>	<b>100.00</b>

(1) 公司成本构成因素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喜临门扣板的铝板、用于生产君澜扣板的木板、用于生产电器的配件、灯条、扩散板等材料，直接人工为制造人员发生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为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机器设备折旧等费用。

2013 年度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产量较小，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机器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的存在导致制造费用的比例较高。2014 年随着产量的提高，固定费用的比例大幅下降。

2015 年 1-10 月份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度下降 2.64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4 年度上升 1.54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度上升 1.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4 月公司开始生产君澜品牌的产品，2015 年 4-10 月君澜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70.86%、12.12%、17.02%，君澜产品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刚推出木制扣板，在生产工艺方面不如铝扣板成熟，且相较于铝扣板，木制扣板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要求相对较高，

因此公司在生产初期人工成本较大；君澜产品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15年4-10月公司君澜产品产量较低，折旧费、水电费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同时生产所需的木板单位重量高于铝板，相应的运费也较高。因此，君澜产品的生产拉低了2015年1-10月份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

各期各项成本的占比波动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期末在产品仅计算直接材料成本，公司月末对生产车间进行盘点，根据实际盘点数量及在产品实际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确定在产品期末结存金额。

**直接材料的归集及分配：**将当月实际发出的原材料按产品型号分别汇总归集；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1) 喜临门产品：喜临门产品按计件工资核算直接人工，将喜临门产品生产线实际发生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除以当月完工喜临门产品按计件工资核算的理论工资总额，得出分配率；2) 君澜产品：君澜产品因目前产量较小且生产工艺不够成熟，因此采用定额工时的方法核算直接人工，将君澜产品生产线实际发生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除以当月完工君澜产品理论耗用工时总额，得出分配率。

实际耗用的材料成本、按分配率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之和为当月产成品的完工入库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各个型号成品的当月出库单位成本，根据销售出库数及相应型号成品的当月出库单位成本计算出库成本金额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3）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检查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重新计算成本的分配，

复核成本结转过程，并编制了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

2) 比较分析了报告期内各期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并对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

3) 抽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结转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及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口径的一致性。

4) 检查采购清单、记账凭证、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公司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发生额及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余额进行了函证，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通过存货盘点对公司存货期末结存数量进行了核实，并通过计价测试对公司存货期末结存单价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 3、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喜临门-基础模块-扣板	6,806,936.57	2,842,253.79	41.76
喜临门-功能模块-电器	4,459,688.03	1,443,787.27	32.37
喜临门-辅助模块-配件	942,862.39	313,119.04	33.21
<b>喜临门产品小计</b>	<b>12,209,486.99</b>	<b>4,599,160.10</b>	<b>37.67</b>
君澜-基础模块-扣板	1,236,074.36	380,361.83	30.77
君澜-辅助模块-配件	20,275.21	7,109.45	35.06
<b>君澜产品小计</b>	<b>1,256,349.57</b>	<b>387,471.28</b>	<b>30.84</b>
<b>合计</b>	<b>13,465,836.56</b>	<b>4,986,631.38</b>	<b>37.03</b>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喜临门-基础模块-扣板	5,076,946.64	2,362,513.22	46.53
喜临门-功能模块-电器	2,679,963.24	919,202.63	34.30
喜临门-辅助模块-配件	63,234.19	23,748.25	37.56
<b>合计</b>	<b>7,820,144.07</b>	<b>3,305,464.10</b>	<b>42.27</b>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喜临门-基础模块-扣板	935,135.10	362,905.67	38.81
喜临门-功能模块-电器	1,274,578.67	300,392.81	23.57
喜临门-辅助模块-配件			
合计	2,209,713.77	663,298.48	30.02

(1) 公司主营业务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7.03%、42.27%、30.02%。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5.24 个百分点，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了 12.25 个百分点。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因素及产品结构的变化三个方面对公司毛利率进行分析：

#### 1) 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单价波动幅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单价波动幅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梦幻石 315	941,271.11	4.10	-2.08%	7,915.38	4.19			
ST9-02 LED	580,444.44	72.96	-5.16%	303,692.31	76.92	11.50%	117,076.92	68.99
纳米纯白凹板 315	525,248.55	4.05	-1.28%	241,639.75	4.10			
SNT9-06 暖风王	403,803.42	493.65	-15.06%	235,965.81	581.20			
三角龙骨	390,844.44	6.84	0.00%	17,982.91	6.84			
ST9-05 LED	325,059.83	118.12	-4.69%	310,696.58	123.93	10.72%	174,837.61	111.93
梦幻石 450	243,006.62	6.41	-0.05%	312,403.85	6.41			
XN-W132(光波)	236,512.82	394.19	-1.45%	389,600.00	400.00	9.26%	406,738.46	366.10
景致宫苑 315	247,147.86	7.46	-3.10%	305,631.62	7.70			
炫酷银灰 450	79,498.72	11.11	-3.71%	303,777.69	11.54	6.63%	171,558.97	10.82
小计	3,972,837.81			2,429,305.90			870,211.96	
营业收入	13,508,631.45			7,820,144.07			2,209,713.77	
占比	29.41%			31.06%			39.38%	

公司定价分为常产品销售定价和特价产品定价。正常产品销售定价原则为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额作为基础，在根据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参考行业内相同性能产品的价格对比来合理定价。同时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每年公司会推出几款特价产品，会按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少许的利润，来作为公司的走量产品。

2015年1-10月份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均较2014年度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铝板集成吊顶市场竞争的加剧，为提高自身竞争力，2015年公司对喜临门产品销售单价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下调。

201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均较2013年度提高，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品牌影响力较小，为了尽快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定价较低，2014年度随着公司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销售单价较2013年度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的波动与销售单价的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 2) 产品成本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波动幅度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波动幅度	成本金额	波动幅度
梦幻石 315	775,887.26	3.38	-5.58%	6,766.48	3.58			
ST9-02 LED	467,200.89	58.72	-0.43%	232,829.78	58.97	-5.70%	106,131.47	62.54
纳米纯白凹板 315	401,456.08	3.10	-6.85%	195,716.97	3.32			
SNT9-06 暖风王	305,801.48	373.84	1.59%	149,410.64	368.01			
三角龙骨	253,560.32	4.44	0.00%	11,666.41	4.44			
ST9-05 LED	223,257.69	81.13	-1.74%	206,988.71	82.56	-3.99%	134,326.64	86.00
梦幻石 450	164,077.33	4.33	-0.68%	212,264.32	4.36			
XN-W132(光波)	133,226.76	222.04	-2.64%	222,124.78	228.05	-10.86%	284,233.58	255.84
景致宫苑 315	103,817.28	3.14	-6.10%	132,490.89	3.34			
炫酷银灰 450	42,511.28	5.94	-3.77%	162,555.48	6.17	-5.21%	103,278.07	6.51

小计	2,870,796.38			1,532,814.45			627,969.75
----	--------------	--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大，工人作业熟悉程度的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单位人工及折旧费等固定成本下降，进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板，受铝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张

原材料名称	2015年 1-10月采 购金额(元)	2015年 1-10月平 均采购单价	变化幅 度	2014年度 平均采购 单价	变化幅 度	2013年平 均采购单价
金铂丝 355*355	962,374.70	3.00	-7.37%	3.24		
铝板-纳米纯白 355*355*0.48	676,000.06	2.75	-8.47%	3.01		
铝板-亚光青白 355*355*0.48	552,164.56	2.74	-8.81%	3.01		
铝板-氧化钛银 355*355	39,148.67	3.58	-9.12%	3.94	-9.42%	4.35

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进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 3) 产品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结构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465,836.57	99.68	7,820,144.07	100.00	2,209,713.77	100.00
喜临门-基础模块 -扣板	6,806,936.57	50.39	5,076,946.64	64.92	935,135.10	42.32
喜临门-功能模块 -电器	4,459,688.03	33.01	2,679,963.24	34.27	1,274,578.67	57.68
喜临门-辅助模块 -配件	942,862.39	6.98	63,234.19	0.81		
喜临门产品小计	12,209,486.99	90.38	7,820,144.07	100.00	2,209,713.77	100.00
君澜-基础模块-	1,236,074.36	9.15				

扣板						
君澜-辅助模块-配件	20,275.21	0.15				
君澜产品小计	1,256,349.57	9.30				
其他业务收入	42,794.88	0.32				
合计	13,465,836.56	100.00	7,820,144.07	100.00	2,209,713.77	100.00

公司产品按性质可分为基础模块-扣板、功能模块-电器、辅助模块-配件三类。相较于基础模块-扣板，公司对电器的生产环节较为简单，相对的毛利率也较低，2015年1-10月公司新增了换气、射灯、新款照明等多种功能的电器，电器种类的增加带动了喜临门-功能模块-电器的销量，2015年1-10月喜临门-功能模块-电器的销售金额的大幅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同时因铝板集成吊顶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为提高自身竞争力及保证日后的盈利能力，公司涉足木制集成吊顶领域，并在2015年4月开始生产并销售君澜品牌产品，公司为尽快推出君澜品牌产品并拓展市场，因此销售定价较低，且2015年4-10月君澜产品处于生产初期，产量较低，人工、折旧费等部分固定成本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君澜产品的毛利率较喜临门产品毛利率要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提高了12.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度公司随着公司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议价能力提高，产品销售单价提高；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大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单位固定成本下降。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5.2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调；②喜临门-功能模块-电器的销量的增加拉低了整体毛利率；③君澜产品因处于市场推广期及生产初期，销售定价低、生产成本低，因此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受2015年9月喜临门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调的影响，报告期后公司喜临门产品毛利率较报告期内仍然有所下调，2015年11-12月、2016年一季度公司喜临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32%、27.54%（未经审计）。2016年一季度喜临门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每年1-2月份受春节的影响为行业的销售淡季，公司销量较低，但受折旧费等固定成本的影响，毛利率较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喜临门产品价格调整已经完成，毛利率将基本

维持在 30%左右。在喜临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同时，公司重点推出和发展君澜产品，随着君澜产品的推广及被市场的认可，君澜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逐步提高，2015 年度、2016 年一季度公司君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30%、37.81%（未经审计），未来君澜产品销量及毛利率将会进一步提高，从而拉动公司整体的毛利率。综上所述，公司未来毛利率可持续。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已挂牌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友邦吊顶 (002718)	集成吊顶	48.65	51.84	52.38
奥普集团控股 (00477)	浴霸及集成吊顶 业务	47.69	47.79	45.02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	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喜乐居	集成吊顶	37.03	42.27	30.02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毛利率增长幅度大于同行业的友邦吊顶及奥普集团控股，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规模较小，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53.90%，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固定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且 2013 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品牌影响力较小，相应产品的定价较低，2014 年度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公司毛利率提高。

公司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与同行业的友邦吊顶 2015 年 1-6 月份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喜乐居成立于 2012 年 1 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创立时间较短，前期处于产品、技术的投入期以及市场的开拓期，固定成本比例偏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更加显著；同时公司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重点发展木制集成吊顶业务，随着公司

君澜产品逐渐被市场接受认可，公司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缩小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差距。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行业情况与自身发展状况相符合；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2014年比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508,631.45	172.74	7,820,144.07	253.90	2,209,713.77
营业成本	8,479,205.18	187.81	4,514,679.97	191.94	1,546,415.29
营业利润	1,487,891.54	231.02	644,057.78	211.49	-577,698.41
利润总额	1,568,944.24	247.09	634,968.68	209.49	-579,908.12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487,891.54元、644,057.78元、-577,698.41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568,944.24元、634,968.68元、-579,908.12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稳健增长，主要原因为业务发展及规模效应的体现。

####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508,631.45	7,820,144.07	2,209,713.77
销售费用(元)	1,291,809.58	1,512,872.84	587,093.34
管理费用(元)	2,169,517.71	1,031,241.61	681,529.04
其中：研发费用(元)	578,105.87	337,599.17	
财务费用(元)	4,639.78	-411.90	-185.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6	19.35	26.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6	13.19	30.8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8	4.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1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66	32.53	57.40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49,712.00	170,034.00	76,725.00
折旧费	18,951.30	20,461.56	3,410.26
差旅费	135,485.40	445,553.10	164,113.35
办公费	23,545.87		398.00
业务宣传费	645,891.01	750,541.40	301,263.73
业务招待费	18,224.00	126,282.78	41,183.00
合计	<b>1,291,809.58</b>	<b>1,512,872.84</b>	<b>587,093.34</b>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招待费等。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6%、19.35%、26.5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基数的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占比的下降。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93,574.20	285,412.47	145,355.99
物料消耗			188,518.31
折旧费	61,584.14	49,244.12	116,084.76
差旅费	7,766.00	-	
办公费	56,685.67	72,454.49	69,983.16
业务招待费	84,401.50	13,621.00	955.00
车辆费用	61,252.75	75,866.57	77,203.79
税金	3,694.89	2,324.43	754.07
咨询服务费	231,269.32	58,252.43	
电信服务费	74,108.43	128,014.09	75,519.96
水电费	60,867.57		
研发费	578,105.87	337,599.17	
其他	56,207.37	8,452.84	7,154.00
合计	<b>2,169,517.71</b>	<b>1,031,241.61</b>	<b>681,529.04</b>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6 %、13.19%、30.84%。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度增长，基数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占比的下降。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上涨的原因主要为：①为了满足市场客户对的需求及推出君澜品牌的产品，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②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2015 年公司管理人员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对基本工资进行了调整，平均每人每月工资上涨了 500-1000 元不等，因此 2015 年 1-10 月工资薪酬大幅增长；③因公司新三板挂牌需要，公司 2015 年支付了中介费 18 万元。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48.71	696.40	314.38
汇兑损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5,188.49	284.50	129.00
<b>合计</b>	<b>4,639.78</b>	<b>-411.90</b>	<b>-185.38</b>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01%、-0.01%。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因此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较小。

#### 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2) 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其费用单据、业务发生时间、分析业务性质、记账金额等，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3) 针对利息费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通过查阅会计凭证、查看银行流水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确认公司无借款，无需确认利息费用。

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全部为公司从外采购，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无在建工程，亦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针对报告期内确认的研发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通过查阅原始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认为公司不存在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不合理情况，公司确认的研发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5) 针对报告期内确认的广告宣传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通过查阅重要广告合同、付款凭证等，分析广告费确认时间和金额，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广告费的情况，公司确认的广告宣传费真实、准确、完整。

(6)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1.57	-1,268.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578.43	-1,268.95	
所得税影响额	24,98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593.43	-1,268.95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87,405.46	455,651.86	-447,646.79
非经常性损益	69,593.43	-1,26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7,812.03	456,920.81	-447,646.79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不具有

重大影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逐年上升，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公司 2013 年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品牌影响力较小，销售规模较小，折旧费等固定费用的存在使得公司出现亏损。而公司 2014 年的经销商数量比 2013 年增加 89 家，2015 年的经销商数量比 2014 年增加 137 家，同时公司为更好地迎合市场需求，于 2015 年 5 月向市场推出新品牌君澜，这使得公司的销售规模及范围得到大幅度扩张，从而导致净利润逐年稳步上升。未来随着公司君澜产品市场的拓展、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使得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

2、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文号
1	科技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浦政办发〔2015〕64号
	合计	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都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滞纳金	5,361.57	1,268.95	
其他	60.00		
合计	5,421.57	1,268.95	

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税收滞纳金 5,361.57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7 日预收客户党妮和白艳国货款 100,000.00 元和 5,010.00 元，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客户党妮和白艳国发出其采购的集成吊顶产品，但公司未及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银行回单、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收货确认函等相关凭证，核查过程中发现该笔销售收入金额与客户订单金额一致，出库单品名、数量与客户订单一致，客户订单金额与银行回单金额一致，且公司已在 2014 年 6 月取得客户党妮和白艳国的收货确认函；同时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及合同约定，针对上述销售收入，公司已于 2014 年发出

货物、取得客户的收货确认函并已收回货款，同时期后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将上述货物相应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公司将该笔未确认的收入补入并确认为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公司在 2015 年对该部分收入补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 45,400.67 元、企业所得税 29,694.03 元，并缴纳相应的滞纳金共 5,361.57 元。

公司 2014 年度的税收滞纳金 1,268.9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 9 月补交 2013 年增值税 6,800.00 元及税收滞纳金 1,268.95 元。

2015 年 1-10 月营业外支出中其他系公司客户张圣辉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公司采购 6,160.00 元的集成吊顶，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实际收到货款的金额为 6,100.00 元，少收了 6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已取得浦江县国家税务局和浦江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无违法税收行为。

同时公司已取得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缴纳税款而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未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770.18	51,119.85	66,067.75
银行存款	24,010.17	926,109.40	1,725,929.17
合计	<b>36,780.35</b>	<b>977,229.25</b>	<b>1,791,996.92</b>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780.35 元、977,229.25 元、1,791,996.92 元。2014 年度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814,767.67 元，减幅 45.4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购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股东借款所致。2015 年 1-10 月货币

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940,448.9 元，减幅 96.24%，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导致大量的货币资金流出。

## 2、应收账款

###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4,062.25	1,265,010.00	737,986.00
坏账准备	34,203.11	64,750.50	41,150.60
应收账款净额	649,859.14	1,200,259.50	696,835.40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6.36	12.17	10.34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84,062.25 元、1,265,010.00 元、737,986.00 元。公司主要实行预收款的销售模式，仅给予少数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如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一定宽松的信用政策，即先发货后结算的方式。公司各期末应收款的波动是由客户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引起。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7,024.00 元，增幅为 71.41%，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4 年客户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28.49%，该客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52,050.00 元。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580,947.75 元，减幅为 45.92%，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年底集中交房的影响，第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旺季，客户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年底的采购订单较为集中，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该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该客户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 2) 按类别分类

#### ①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法	684,062.25	100.00	34,203.11	649,859.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684,062.25</b>	<b>100.00</b>	<b>34,203.11</b>	<b>649,859.14</b>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法	1,265,010.00	100.00	64,750.50	1,200,259.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265,010.00</b>	<b>100.00</b>	<b>64,750.50</b>	<b>1,200,259.50</b>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法	737,986.00	100.00	41,150.60	696,83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737,986.00</b>	<b>100.00</b>	<b>41,150.60</b>	<b>696,835.40</b>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684,062.25	100.00	34,203.11	649,859.14
1-2年	-	-	-	-
2-3年	-	-	-	-
<b>合计</b>	<b>684,062.25</b>	<b>100.00</b>	<b>34,203.11</b>	<b>649,859.14</b>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255,010.00	99.21	62,750.50	1,192,259.50
1-2年				
2-3年	10,000.00	0.79	2,000.00	8,000.00
<b>合计</b>	<b>1,265,010.00</b>	<b>100.00</b>	<b>64,750.50</b>	<b>1,200,259.50</b>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652,960.00	88.48	32,648.00	620,312.00
1-2年	85,026.00	11.52	8,502.60	76,523.40
2-3年				
<b>合计</b>	<b>737,986.00</b>	<b>100.00</b>	<b>41,150.60</b>	<b>696,835.40</b>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370,991.00	54.23	货款	1年以内
2	杭州九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7,875.00	42.08	货款	1年以内
3	花涛	10,042.00	1.47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4	董书琴	3,410.00	0.50	货款	1年以内
5	吴玉锋	2,774.00	0.4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675,092.00</b>	<b>98.69</b>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1,105,010.00	87.35	货款	1年以内
2	杭州聚富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11.86	货款	1年以内
3	杨开津	10,000.00	0.79	货款	2-3年
合计		<b>1,265,010.00</b>	<b>100.00</b>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	652,960.00	88.48	货款	1年以内
2	杨群霞	30,000.00	4.07	货款	1-2年
3	梧州市长洲区喜临门店	25,000.00	3.38	货款	1-2年
4	叶玉燕	20,026.00	2.71	货款	1-2年
5	杨开津	10,000.00	1.36	货款	1-2年
合计		<b>737,986.00</b>	<b>100.00</b>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84,062.25元、1,265,010.00元、737,986.00元。公司主要实行预收款的销售模式，仅给予少数客户，如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一定宽松的信用政策，即先发货后结算的方式。公司各期末应收款的波动是由客户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引起。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527,024.00元，

增幅为 71.41%，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4 年客户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28.49%，该客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52,050.00 元。

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度减少580,947.75元，减幅为45.92%，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年底集中交房的影响，第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旺季，客户哈尔滨市泰亨经贸有限公司在2014年年底的采购订单较为集中，因此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该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1-2个月，截至2015年1月31日，该客户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公司各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公司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684,062.2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已收回396,187.25元，占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57.92%，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为良好。

### 3、预付账款

####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822,813.93	747,896.95	856,944.20
<b>合计</b>	<b>822,813.93</b>	<b>747,896.95</b>	<b>856,944.20</b>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2,813.93 元、747,896.95 元、856,944.20 元，主要为材料款、设备款及费用款，各期变化幅度较小。

2014 年度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109,047.2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

2015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74,916.9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向嘉兴市瑞翔传媒有限公司预付了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中国吊顶网的品牌推广费 25 万元，向嘉兴欣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了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中国集成吊顶网的宣传推广费 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期限对上述费用进行了摊销。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17,813.93	99.39		817,813.93
1 至 2 年	5,000.00	0.61		5,000.00
2 至 3 年				
合计	<b>822,813.93</b>	<b>100.00</b>		<b>822,813.93</b>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90,266.18	78.92		590,266.18
1 至 2 年	55,230.77	7.38		55,230.77
2 至 3 年	102,400.00	13.69		102,400.00
合计	<b>747,896.95</b>	<b>100.00</b>		<b>747,896.95</b>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93,640.90	69.27		593,640.90
1 至 2 年	263,303.30	30.73		263,303.30
2 至 3 年				
合计	<b>856,944.20</b>	<b>100.00</b>		<b>856,944.20</b>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预付账款。

4)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嘉兴市瑞翔传媒有限公司	210,275.08	25.56	费用款	1年以内
2	嘉兴欣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631.07	17.70	费用款	1年以内
3	临沂锦旭木业有限公司	84,290.87	10.24	材料款	1年以内
4	上海铸巢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74,250.00	9.02	费用款	1年以内
5	杭州易跃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6.08	费用款	1年以内
合计		<b>564,447.02</b>	<b>68.60</b>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4.07	费用款	1年以内
2	上海德翔木业有限公司	82,694.50	11.06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杭州科居装饰有限公司	80,000.00	10.70	设备款	1-2年, 40,000.00元; 2-3年, 40,000.00元
4	佛山市科润达机械有限公司	62,400.00	8.34	设备款	2-3年
5	江阴市新凤机械有限公司	59,056.00	7.89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b>464,150.50</b>	<b>62.06</b>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安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289,548.63	33.79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杭州科居装饰有限公司	80,000.00	9.34	设备款	1年以内, 40,000.00元; 1-2年, 40,000.00元
3	嘉兴市富强包装有限公司	73,593.20	8.59	材料款	1年以内, 40,000.00元; 1-2年, 33,593.20元
4	金田豪万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	8.40	设备款	1年以内

5	佛山市科润达机械有限公司	62,400.00	7.28	设备款	1-2年
合计		<b>577,541.83</b>	<b>67.40</b>	-	-

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本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83,425.96	1,822,248.34	1,086,500.00
坏账准备	14,171.30	116,112.42	54,325.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69,254.66	1,706,135.92	1,032,175.00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83,425.96元, 1,822,248.34元, 1,086,500.00元。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拆借款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关系密切的其他个人往来款。

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拆借款	33,314.58	914,767.36	586,500.00
个人往来款	250,000.00	907,480.98	500,000.00
代扣代缴	111.38		
合计	<b>283,425.96</b>	<b>1,822,248.34</b>	<b>1,086,5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他个人提供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收取利息, 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 股份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往来中, 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不得违反章程的规

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及其他个人提供的借款全部收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个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或其他个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 2) 按类别分类

### ①截至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425.96	100.00	14,171.30	269,254.6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83,425.96	100.00	14,171.30	269,25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283,425.96</b>	<b>100.00</b>	<b>14,171.30</b>	<b>269,254.66</b>

### ②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2,248.34	100.00	116,112.42	1,706,135.9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822,248.34	100.00	116,112.42	1,706,135.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822,248.34</b>	<b>100.00</b>	<b>116,112.42</b>	<b>1,706,135.92</b>

### ③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6,500.00	100.00	54,325.00	1,032,175.0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086,500.00	100.00	54,325.00	1,032,17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086,500.00</b>	<b>100.00</b>	<b>54,325.00</b>	<b>1,032,175.00</b>

##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到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83,425.96	100.00	14,171.30	269,254.66
1至2年				
2至3年				
<b>合计</b>	<b>283,425.96</b>	<b>100.00</b>	<b>14,171.30</b>	<b>269,254.66</b>

②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22,248.34	72.56	66,112.42	1,256,135.92
1至2年	500,000.00	27.44	50,000.00	450,000.00
2至3年				
<b>合计</b>	<b>1,822,248.34</b>	<b>100.00</b>	<b>116,112.42</b>	<b>1,706,135.92</b>

③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86,500.00	100.00	54,325.00	1,032,175.00
1至2年				
2至3年				
<b>合计</b>	<b>1,086,500.00</b>	<b>100.00</b>	<b>54,325.00</b>	<b>1,032,175.00</b>

## 4)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①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汤水娇	250,000.00	88.21	往来款	1年以内
2	谢天添	33,314.58	11.75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3	失业保险职工缴纳部分	111.38	0.04	代扣代缴	1年以内
	<b>合计</b>	<b>283,425.96</b>	<b>100.00</b>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翀霄	455,209.36	24.98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2	倪国强	408,658.00	22.43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3	何芳	300,000.00	16.46	往来款	1-2年
4	汤水娇	262,980.98	14.43	往来款	1年以内
5	王军勇	200,000.00	10.98	往来款	1-2年
	<b>合计</b>	<b>1,626,848.34</b>	<b>89.28</b>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倪国强	586,500.00	53.98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2	何芳	300,000.00	27.61	往来款	1年以内
3	王军勇	200,000.00	18.41	往来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1,086,500.00	100.00		

####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152,4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和模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 152,400.00 元，后因产品改制原因不再需要该设备和模具而将该部分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到向供应商收回定金的可能性较小，因此 2015 年公司经由采购部负责人、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对该款项进行了核销。

#### 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5、存货

#### 1) 各期末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623,372.85	31.86		1,623,372.85
在产品	481,516.77	9.45		481,516.77
库存商品	2,990,842.49	58.69		2,990,842.49
在途物资	209.4	0.00		209.40
合计	5,095,941.51	100.00		5,095,941.5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455,285.05	58.68		1,455,285.0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24,591.41	41.32		1,024,591.41
在途物资				

合计	2,479,876.46	100.00		2,479,876.46
----	--------------	--------	--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79,370.09	46.15		79,370.09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92,600.58	53.85		92,600.58
在途物资		-		-
合计	171,970.67	100.00		171,970.67

2)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095,941.51 元、2,479,876.46 元、171,970.67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4 年度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307,905.79 元，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2013 年公司仍处于初期业务拓展阶段，产品产量和销售金额较小，故存货储备较少；2) 2014 年公司随着经销商数量的大幅增加，开始进行大量备货，导致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16,065.05 元，增幅 1.05 倍，主要是因为本期库存商品余额较上期增加 196.63 万元，其中包括新开拓的品牌君澜产品 108.05 万元。另外，公司客户数量较 2014 年度新增 137 家，订单数量随之增加，为应对客户需求公司备货增加。

3) 公司根据市场大环境的预测以及每 2-3 个月的平均销售水平来制定预警库存数量，当实际库存数量低于预警库存数量，公司进行生产以备足存货。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状况及生产和销售模式，存货余额合理，与目前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4)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现场观察公司存货流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8,594.60	5,347.09
<b>合计</b>		<b>8,594.60</b>	<b>5,347.09</b>

## 7、固定资产

### 1) 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2015年1-10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3,426,998.26</b>	<b>488,500.97</b>			<b>3,915,499.23</b>
其中：机器设备	2,103,217.19	57,264.96			2,160,482.15
运输工具	176,247.86	44,641.02			220,888.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3,795.21	45,611.87			399,407.08
模具	793,738.00	340,983.12			1,134,721.1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28,870.28</b>	<b>435,925.74</b>			<b>1,164,796.02</b>
其中：机器设备	360,450.72	168,446.63			528,897.35
运输工具	62,724.35	39,965.32			102,689.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069.41	60,349.16			172,418.57
模具	193,625.80	167,164.63			360,790.43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模具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98,127.98</b>				<b>2,750,703.21</b>
其中：机器设备	1,742,766.47				1,631,584.80
运输工具	113,523.51				118,199.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1,725.80				226,988.51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模具	600,112.20			773,930.69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2,382,177.35</b>	<b>1,044,820.91</b>			<b>3,426,998.26</b>
其中：机器设备	1,592,730.85	510,486.34			2,103,217.19
运输工具	166,692.31	9,555.55			176,247.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8,154.19	115,641.02			353,795.21
模具	384,600.00	409,138.00			793,738.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61,631.26</b>		<b>367,239.02</b>		<b>728,870.28</b>
其中：机器设备	181,330.85		179,119.87		360,450.72
运输工具	22,093.59		40,630.76		62,724.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825.29		49,244.12		112,069.41
模具	95,381.53		98,244.27		193,625.80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模具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20,546.09</b>				<b>2,698,127.98</b>
其中：机器设备	1,411,400.00				1,742,766.47
运输工具	144,598.72				113,523.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5,328.90				241,725.80
模具	289,218.47				600,112.20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2,000,601.61</b>	<b>381,575.74</b>			<b>2,382,177.35</b>
其中：机器设备	1,403,647.42	189,083.43			1,592,730.85
运输工具	59,000.00	107,692.31			166,69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854.19	37,300.00			238,154.19
模具	337,100.00	47,500.00			384,60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1,691.96</b>	<b>269,939.30</b>			<b>361,631.26</b>
其中：机器设备	40,656.45	140,674.40			181,330.85
运输工具		22,093.59			22,093.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747.98	42,077.31			62,825.29
模具	30,287.53	65,094.00			95,381.53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模具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908,909.65</b>				<b>2,020,546.09</b>
其中：机器设备	1,362,990.97				1,411,400.00
运输工具	59,000.00				144,598.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0,106.21				175,328.90
模具	306,812.47				289,218.47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计提的折旧额分别为435,925.74元、367,239.02元、269,939.30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整体账面原值为3,915,499.23元，累计折旧为1,164,796.02元，账面净值为2,750,703.21元，成新率为70.25%，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使用的固定资产均为市场供应充分的产品，未来需要重置新产品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

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10月31日
展厅装修		607,948.70	22,941.46	585,007.24
合计		<b>607,948.70</b>	<b>22,941.46</b>	<b>585,007.24</b>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585,007.24元、0.00元、0.00元，2015年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展厅装修，按到房屋租赁合同终止日期剩余的53个月分摊，本期摊销额为22,941.46元。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374.41	12,093.61	180,862.92	45,215.74	140,829.93	563,319.71
可弥补亏损					23,868.90	95,475.60
合计	<b>149,568.07</b>	<b>37,392.02</b>	<b>97,065.47</b>	<b>24,266.37</b>	<b>164,698.83</b>	<b>658,795.31</b>

##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750.50		30,547.39		34,203.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112.42	152,400.00	101,941.12	152,400.00	14,171.30
合计	<b>180,862.92</b>	<b>152,400.00</b>	<b>132,488.51</b>	<b>152,400.00</b>	<b>48,374.41</b>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150.60	23,599.90			64,750.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325.00	61,787.42			116,112.42
<b>合 计</b>	<b>95,475.60</b>	<b>85,387.32</b>			<b>180,862.92</b>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50.00	36,400.60			41,150.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000.00		70,675.00		54,325.00
<b>合 计</b>	<b>129,750.00</b>	<b>36,400.60</b>	<b>70,675.00</b>		<b>95,475.60</b>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款项，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 (六) 负债的主要构成与变化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付账款	3,288,646.88	2,996,155.30	485,776.37
预收账款	474,958.42	1,303,510.00	243,466.00
应付职工薪酬	499,987.41	228,451.86	47,692.39
应交税费	111,968.20	242,952.81	15,054.72
其他应付款		832,779.15	2,144,689.30
<b>合 计</b>	<b>4,375,560.91</b>	<b>5,603,849.12</b>	<b>2,936,678.78</b>

## 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240,105.88	98.52	2,738,095.66	91.39	485,776.37	100.00
1-2年	7,049.00	0.21	258,059.64	8.61		
2-3年	41,492.00	1.26				
3年以上						
合计	3,288,646.88	100.00	2,996,155.30	100.00	485,776.37	100.00
占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比重(%)	<b>32.17</b>		<b>30.38</b>		<b>7.21</b>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88,646.88元、2,996,155.30元、485,776.37元,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及设备款。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510,378.93元,增幅5.17倍,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处于初期业务拓展阶段,2014年公司随着经销商及订单数量的大幅增加,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

公司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92,491.58元,涨幅9.76%,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君澜品牌的推出,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使得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

公司的商业信用良好,采购款的付款周期一般为1-2个月,不存在大额长期未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 2) 报告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 ①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818,253.68	24.88	材料款	1年以内
2	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569,613.94	17.32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嘉兴市嘉源电器有限公司	277,467.60	8.44	材料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4	金华蝶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41,347.47	7.34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南通华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6,980.13	5.38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b>2,083,662.82</b>	<b>63.36</b>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1,266,076.43	42.26	材料款	1年以内
2	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671,161.54	22.40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杭州阔谷科技有限公司	188,290.61	6.28	设备款	1年以内, 148,358.98元; 1-2年, 39,931.63元
4	南通华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80,430.08	6.02	材料款	1年以内, 32,717.95元; 1-2年, 147,712.13元
5	金华市敬中泡沫有限公司	128,076.46	4.27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434,035.12	81.23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利方建材有限公司	110,002.99	22.64	材料款	1年以内
2	中国石油化工金华分公司	77,203.79	15.89	费用款	1年以内
3	南通华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4,717.95	15.38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浙江巨科装饰有限公司	49,554.00	10.20	材料款	1年以内
5	金华市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169.80	9.71	费用款	1年以内
合计		<b>358,648.53</b>	<b>73.83</b>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74,958.42	100.00	1,303,510.00	100.00	243,466.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474,958.42</b>	<b>100.00</b>	<b>1,303,510.00</b>	<b>100.00</b>	<b>243,466.00</b>	<b>100.00</b>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4,958.42元、1,303,510.00元、243,466.00元，均为预收货款。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06.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以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因此2014年随着公司经销商及订单数量的增加，期末预收账款大幅度增加。

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82.86万元，主要原因为：1) 公司在2014年年底向客户推出了部分新产品，客户在2014年年底预付了该部分新产品的采购款；2) 受房地产市场年底集中交房的影响，第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旺季，2014年公司经销商订单集中在12月份，因此公司2014年12月份预收经销商款项较多且由于公司未能在12月份将货物全部发出，因此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 2) 报告各期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 ①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魏光明	37,014.00	7.79	货款	1年以内
2	陈珠清	32,976.60	6.94	货款	1年以内
3	叶护林	22,693.00	4.78	货款	1年以内
4	戴益武	21,469.00	4.52	货款	1年以内
5	罗晓琼	21,360.00	4.5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135,512.60</b>	<b>28.53</b>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谭显庭	120,470.00	9.24	货款	1年以内
2	高旭升	100,000.00	7.67	货款	1年以内
3	杨云云	100,000.00	7.67	货款	1年以内
4	黄国平	100,000.00	7.67	货款	1年以内
5	张仙兰	83,000.00	6.3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503,470.00</b>	<b>38.62</b>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党妮	200,000.00	82.15	货款	1年以内
2	高旭升	10,948.00	4.50	货款	1年以内
3	杨云云	7,974.00	3.27	货款	1年以内
4	白艳国	5,010.00	2.06	货款	1年以内
5	陈燕飞	4,974.00	2.04	货款	1年以内
6	张理奎	4,974.00	2.04	货款	1年以内
7	田圣秀	4,974.00	2.0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238,854.00</b>	<b>98.10</b>		

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 3、应付职工薪酬

①2015年1-10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b>223,456.66</b>	<b>2,594,884.20</b>	<b>2,326,605.65</b>	<b>491,735.21</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674.00	2,374,786.00	2,211,572.00	325,888.00
职工福利费		42,675.00	42,675.00	
社会保险费	7,776.75	71,065.00	71,393.65	7,448.1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05.91	106,358.20	965.00	158,399.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95.20	77,252.00	73,995.00	8,252.2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370.80	69,776.00	66,693.20	7,453.60
失业保险费	624.40	7,476.00	7,301.80	798.60
合计	228,451.86	2,672,136.20	2,400,600.65	499,987.41

②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692.39	935,080.47	754,321.00	228,451.8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84.00	840,606.00	707,916.00	162,674.00
职工福利费		18,180.00	18,180.00	
社会保险费	2,529.75	38,467.20	28,225.00	12,771.9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78.64	37,827.27		53,005.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合计	47,692.39	935,080.47	754,321.00	228,451.86

③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51.55	391,906.99	346,466.15	47,692.3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303.20	307,319.20	29,984.00
职工福利费		14,010.83	14,010.83	
社会保险费	2,251.55	25,414.32	25,136.12	2,529.7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78.64		15,178.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合计	2,251.55	391,906.99	346,466.15	47,692.39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294.23	213,055.63	13,54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4.71	12,892.73	677.01
教育费附加	2,714.71	12,892.75	677.01
企业所得税	48,546.16		
水利基金	1,416.95	3,199.20	85.47
个人所得税	2,281.44		
印花税		912.50	15.02
残疾人保障金			60.00
<b>合计</b>	<b>111,968.20</b>	<b>242,952.81</b>	<b>15,054.72</b>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832,779.15	100.00	2,043,099.30	95.26
1-2年					101,590.00	4.74
<b>合计</b>			<b>832,779.15</b>	<b>100.00</b>	<b>2,144,689.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向关联方的借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00元。

##### 2)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 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朱金山	500,000.00	60.04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2	吴学俊	200,970.00	24.13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3	谢天添	131,629.15	15.81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4	浙江省浦江县天鸿工贸 有限公司	180.00	0.02	借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832,799.15	100.00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谢天添	2,133,772.20	99.49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2,032,182.20元；1-2 年，101,590.00元
2	王翀霄	10,917.10	0.51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2,144,689.30	100.0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1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593,975.23		
未分配利润	152,917.51	-740,512.72	-1,196,16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6,892.74	4,259,487.28	3,803,835.42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80	56.81	43.57
流动比率(倍)	1.57	1.27	1.55
速动比率(倍)	0.22	0.69	1.20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80%、56.81%、43.57%，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度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随着经销商及订单数量的大幅增加，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和设备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51.04万元，且公司业务增长及预收款的销售模式使得预收款项增加106万元。2015年1-10月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收款项减少82.86万元，以及本期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使得其他应付款减少83.28万元所致。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7、1.27、1.55，速动比率分别为：0.22、0.69、1.20。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波动较小，各期末速动比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13年以来，业务呈现不断增长之势，客户数量持续不断增加，订单数量随之增加，公司需大量备货以应对客户需求，导致各期末存货数量上升，从而使得速动比率下降。

#### 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3,288,646.88	75.16%
预收款项	474,958.42	10.85%
应付职工薪酬	499,987.41	11.43%
应交税费	111,968.20	2.56%
小计	4,375,560.91	100.00%

公司位于浙江地区，其产品销售占比最大的地区为华东地区，占比46.75%。华东地区是房地产行业大热地区，主要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经销商数量从2014年的48家增长到2015年的119家，截至2016年第一季度，华东地区的经销商数量增加到136家。同时公司为更好地迎合市场需求，于2015年5月向市场推出新品牌君澜，这使得公司的销售规模及范围得到大幅度扩张，从而导致净利润逐年稳步上升。

公司的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的形式向经销商销售货物。报告期后，公司2015年11-12月共实现销售收入金额为3,500,294.91元，收到的销售款金额为4,800,695.63元。由上表可见，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负债风险主要来源于供应商信用赊购的偿还压力。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付

款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报告期后公司 2015 年 11-12 月收到的销售款足以支付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应的供应商款项,因此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6	7.81	5.3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94	46.74	68.80
存货周转率(次)	3.57	5.90	25.70
存货周转天数	85.29	61.89	14.20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86、7.81、5.3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1.94、46.74、68.80。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步上升趋势,周转天数逐年递减,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于2012年,创立时间短,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公司主要实行预收款的销售模式,仅对少数客户实行应收款的方式,因此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远小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3.57、5.90、25.70,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85.29、61.89、14.20,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次)呈现下降趋势,周转天数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自2013年以来,随着经销商及订单数量的大幅增加,公司备货增加,各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加;2)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偏高,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销售、生产、库存规模均较小。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087,405.46	455,651.86	-447,646.79
毛利率(%)	37.23	42.27	30.02
净资产收益率(%)	21.73	11.30	-11.1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34	11.33	-1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9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87,405.46元、455,651.86元、-447,646.79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73%、11.30%、-11.11%，公司各期末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1) 公司2013年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品牌影响力较小，销售规模较小，折旧费等固定费用的存在使得公司出现亏损；2) 而公司2014年的经销商数量比2013年增加89家，2015年的经销商数量比2014年增加137家，同时公司为更好地迎合市场需求，于2015年5月向市场推出新品牌君澜，这使得公司的销售规模及范围得到大幅度扩张，从而导致净利润逐年稳步上升。

公司各期末毛利率分析，详见“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85.47	-100,841.90	1,112,40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763.43	-713,925.77	-409,46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448.90	-814,767.67	702,936.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0.35	977,229.25	1,791,996.92

公司201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791,996.92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02,936.75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9,464.09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零元。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2,936.75元，主要原因为收回关联方款项所致。公司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814,767.67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0,841.9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3,925.77元，筹资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零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4,767.67元，主要原因为归还关联方款项所致。公司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2015年1-10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940,448.90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7,685.4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2,763.43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0,000.00元。公司2015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685.4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量持续增加及君澜品牌的全面推广使得公司备货增加以应对市场需求。公司2015年1-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公司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因为股东的增资款投入。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天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天添持有公司 2,55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48.11%，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公司成立至今，谢天添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历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及，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权，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高旭升	1,200,000.00	22.64	自然人

2	寿大明	500,000.00	9.43	自然人
---	-----	------------	------	-----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 4、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与申请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他关联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吴学俊	实际控制人谢天添配偶吴学英的弟弟
倪国强	公司董事谢卫东妹妹之配偶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浦江县瑞得纺织工艺厂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天添持股 100%
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天添持股 53%，公司董事谢卫东持股 47%。

### 6、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浦江县一恒灯具店	公司董事高旭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浦江鹏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黄红专持股 73.33%，公司董事黄红专之配偶胡茵惠持股 26.67%
浙江省浦江天河工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寿大明持股 40%，寿大明配偶张正英持股 60%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寿大明持股 7.5%
浦江县友臣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寿大明持股 15%。已注销
浙江欧罗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0 万美元。公司股东韦仙琴及其配偶毛灵礼持股 100%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张序枝持股 6%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8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张序枝之子张必军及其配偶童蕾艳持股 100%
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 万美元。公司股东张序枝之子控制的企业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70%
浦江丰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监事张碧珺之弟张若彪持股 3.33%
义乌市徐杰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徐杰及其配偶持股 100%
义乌市鸿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张柳青持股 100%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浦江县一恒灯具店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115,143.59	1.47
高旭升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242,063.79	1.80		
小计			<b>242,063.79</b>	<b>1.80</b>	<b>115,143.59</b>	<b>1.47</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高旭升及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浦江县一恒灯具店销售产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股东高旭升主要从事灯具、装饰品批发、零售等个体经营且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就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和规范，因此股东高旭升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在考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公司减少并规范了与股东高旭升之间的关联交易。自 2015 年 5 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销售价格上，将公司向高旭升及浦江县一恒灯具店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核对如下：

单位：元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单价（元）	
		高旭升/浦江县一恒灯具店	其他经销商
<b>2015年1-10月</b>			
SNT9-08 暖风王	19,179.49	340.00	340.00
玫瑰庄园 315	17,948.72	7.00	7.00
梦幻石 315	17,585.56	4.90	4.90
叠翠流金 315	16,410.26	16.00	16.00
SNT9-06 暖风王	15,384.62	600.00	600.00
<b>2014年度</b>			
镜面花 315	27,514.53	16.00	16.00
景致宫苑 315	13,461.54	9.00	9.00
ST9-02 LED	9,384.62	90.00	90.00
ST9-01 LED	7,692.31	90.00	90.00
绣锦白镜 A315	6,974.36	16.00	16.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高旭升及浦江县一恒灯具店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合理、公允。

## （2）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因此经过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同意，关联方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将位于浦江县经济园区永在大道877号的厂房一楼北侧、三楼、四楼、五楼北侧、六楼北侧共5,500平米无偿租赁给公司，租赁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将位于浦江县经济园区永在大道877号的厂房租赁给公司，租赁范围为一楼1,450平米、三楼/四楼/五楼合计4,500平米、宿舍20间、一楼大厅及门头招牌，租赁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其中第一年年租金为50.70万元，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

主办券商获取和对比了与公司同属于浦江县的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与浦江雅梦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网查询与公司同属于浦江县公司房屋对外出租信息。

如果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租金，按照公司实际使用面积，并参考市场租赁价格，测算报告期内应付的租金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付租金	422,500.00	507,000.00	507,000.00
利润总额	1,568,944.24	634,968.68	-579,908.12
占比	26.93%	79.85%	-87.43%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提供的生产场所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创立时间短，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低。

自2016年2月起，关联方不再无偿向公司提供关联方，年租金为50.70万元。查看与公司同属于浦江县的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与浦江雅梦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租赁定价为85元/平米/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租金定价约为80元/平米/年，该该租金定价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的情况。虽然关联方不再无偿向公司提供生产场所的做法会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快速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长，公司经营产生的收益能够满足该租金的支付及日常经营活动，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生产场所，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但公司并非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行为，且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联方自2016年2月起收取租赁费，年租金50.70万元，且以后每年递增3%，该租金定价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b>2015年1-10月</b>				
谢天添	131,629.15	2,245,078.24	2,410,021.97	-33,314.58
朱金山	500,000.00		500,000.00	
吴学俊	200,970.00		200,970.00	
浙江省浦江天河工艺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b>合计</b>	<b>832,779.15</b>	<b>2,245,078.24</b>	<b>3,111,171.97</b>	<b>-33,314.58</b>
<b>2014年度</b>				
谢天添	2,133,772.20	3,855,663.92	5,857,806.97	131,629.15
朱金山		500,000.00		500,000.00
吴学俊		200,970.00		200,970.00
浙江省浦江天河工艺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99,820.00	180.00
<b>合计</b>	<b>2,133,772.20</b>	<b>6,556,633.92</b>	<b>7,857,626.97</b>	<b>832,779.15</b>
<b>2013年度</b>				
谢天添	101,590.00	2,032,182.20		2,133,772.20
<b>合计</b>	<b>101,590.00</b>	<b>2,032,182.20</b>		<b>2,133,772.2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了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或由关联方垫付资金。关联方借予公司资金，未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应计的利息分别为 23,575.56 元、162,419.94 元、20,997.6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25.58%、-3.6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高以及股东增资，公司逐渐减少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b>2015年1-10月</b>				
倪国强	408,658.00	467,150.00	875,808.00	

王翀霄	455,209.36		455,209.36	
<b>合计</b>	<b>863,867.36</b>	<b>467,150.00</b>	<b>1,331,017.36</b>	
<b>2014年度</b>				
倪国强	586,500.00	2,242,678.00	2,420,520.00	408,658.00
王翀霄		1,992,400.00	1,537,190.64	455,209.36
<b>合计</b>	<b>586,500.00</b>	<b>4,235,078.00</b>	<b>3,957,710.64</b>	<b>863,867.36</b>
<b>2013年度</b>				
倪国强		1,086,500.00	500,000.00	586,500.00
<b>合计</b>		<b>1,086,500.00</b>	<b>500,000.00</b>	<b>586,500.00</b>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系公司董事谢卫东妹妹之配偶倪国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翀霄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已将报告期内占用的资金全部归还。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②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因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5,870.27 元、61,358.81 元、12,877.67 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9.66%、-2.22%，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股份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谢天添	其他应收款	往来借款	33,314.58		
倪国强	其他应收款	往来借款		408,658.00	586,500.00
王翀霄	其他应收款	往来借款		455,209.36	
小计			<b>33,314.58</b>	<b>863,867.36</b>	<b>586,500.00</b>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谢天添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131,629.15	2,133,772.20
朱金山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500,000.00	
浙江省浦江天河工艺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180.00	
吴学俊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200,970.00	
小计				<b>832,779.15</b>	<b>2,133,772.20</b>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高旭升及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浦江县一恒灯具店销售产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股东高旭升主要从事灯具、装饰品批发、零售等个体经营且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就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和规范，因此股东高旭升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在考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公司减少并规范了与股东高旭升之间的关联交易。自2015年5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销售价格上，公司向高旭升及浦江县一恒灯具店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合理、公允。

(2) 报告期内，因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因此存在关联方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生产场所的情况。

按照公司实际使用面积，并参考市场租赁价格，测算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付租金分别为 422,500.00 元、507,000.00 元、507,000.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3%、79.85%、-87.43%。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提供的生产场所，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但公司并非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行为，且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同时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联方自 2016 年 2 月起收取租赁费，年租金 50.70 万元，且以后每年递增 3%，该租金定价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的情况，且随着公司快速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长，公司经营产生的收益能够满足该租金的支付及日常经营活动，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了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或由关联方垫付资金。关联方借予公司资金，未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应计的利息分别为 23,575.56 元、162,419.94 元、20,997.6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25.58%、-3.62%，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高以及股东增资，公司逐渐减少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系公司董事谢卫东妹妹之配偶倪国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翀霄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根据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5,870.27 元、61,358.81 元、12,877.67 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9.66%、-2.22%，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已将报告期内占用的资金全部归还。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

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高旭升及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浦江县一恒灯具店销售产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股东高旭升主要从事灯具、装饰品批发、零售等个体经营且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就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和规范，因此股东高旭升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在考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公司减少并规范了与股东高旭升之间的关联交易。自2015年5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销售价格上，公司向高旭升及浦江县一恒灯具店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

格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合理、公允。

2、报告期内，因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因此存在关联方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生产场所的情况。

按照公司实际使用面积，并参考市场租赁价格，测算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付租金分别为 422,500.00 元、507,000.00 元、507,000.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3%、79.85%、-87.43%。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提供的生产场所，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但公司并非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行为，且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同时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联方自 2016 年 2 月起收取租赁费，年租金 50.70 万元，且以后每年递增 3%，该租金定价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的情况，且随着公司快速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长，公司经营产生的收益能够满足该租金的支付及日常经营活动，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

####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全面、准确地界定关联方，并且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积极配合并协助公司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及发生的频率划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高旭升及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浦江县一恒灯具店销售产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股东高旭升主要从事灯具、装饰品批发、零售等个体经营且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就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和规范，因此

股东高旭升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在考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公司减少并规范了与股东高旭升之间的关联交易。自 2015 年 5 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销售价格上，公司向高旭升及浦江县一恒灯具店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合理、公允。

(2) 报告期内，因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因此存在关联方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生产场所的情况。

按照公司实际使用面积，并参考市场租赁价格，测算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付租金分别为 422,500.00 元、507,000.00 元、507,000.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3%、79.85%、-87.43%。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提供的生产场所，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但公司并非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行为，且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同时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联方自 2016 年 2 月起收取租赁费，年租金 50.70 万元，且以后每年递增 3%，该租金定价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的情况，且随着公司快速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长，公司经营产生的收益能够满足该租金的支付及日常经营活动，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了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或由关联方垫付资金。关联方借予公司资金，未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应计的利息分别为 23,575.56 元、162,419.94 元、20,997.6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25.58%、-3.62%，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高以及股东增资，公司逐渐减少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系公司董事谢卫东妹妹之配偶倪国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翀霄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根据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5,870.27

元、61,358.81元、12,877.67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9.66%、-2.22%，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因未建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股份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述关联方已将报告期内占用的资金全部归还。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5、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规定。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6、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了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生产场所的需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无偿借款及租赁生产场所的情况。同时，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无偿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所、无偿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拆借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测算按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进行上述交易后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568,944.24	634,968.68	-579,908.12
减：向关联方无偿租	422,500.00	507,000.00	507,000.00

赁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减：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3,575.56	162,419.94	20,997.68
加：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影响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5,870.27	61,358.81	12,877.67
调整后公司利润总额	1,138,738.95	26,907.55	-1,095,028.13
调整后所得税费用	305,041.19		
调整后公司净利润	833,697.76	26,907.55	-1,095,028.1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但公司并非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行为，且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公司已针对上述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的规范措施。由上表可见，剔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仍然保持大幅度上升，随着公司快速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长，公司经营产生的收益能够满足该租金的支付及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除《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外，上述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及其配偶吴学英存在为其控制的企业浦江县瑞得纺织工艺厂和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谢天添、吴学英	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个人保证	600.00	2016.1.5	2017.1.4	600.00
谢天添、吴学英		金华银行浦江支行	个人保证	3,500.00	2015.1.5	2017.1.5	2,500.00
小计				<b>4,100.00</b>			<b>3,100.00</b>
谢天添、吴学英	浦江县瑞得纺织工艺厂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个人保证	700.00	2016.1.4	2017.1.4	700.00
			以个人房产抵押	149.30	2014.12.1	2016.11.30	
小计				<b>849.30</b>			<b>700.00</b>
合计				<b>4,949.30</b>			<b>3,800.00</b>

根据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及浦江县瑞得纺织工艺厂的未审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负债合计 53,874,690.00 元，资产总额 58,066,666.61 元，资产负债率 92.78%，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5,941,482.13 元，净利润-147,247.3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县瑞得纺织工艺厂负债合计 1,527,664.21 元，资产合计 2,348,596.07 元，资产负债率 65.05%，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105,887.12 元，净利润-391,297.65 元。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及浦江县瑞得纺织工艺厂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如上述两家企业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本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及其配偶则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实际控制

人谢天添因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而造成个人资不抵债的情况，则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已在重大事项中对该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7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2.41	765.00	72.60	10.48
非流动资产	309.03	309.05	0.02	0.01
固定资产	285.35	285.37	0.02	0.01
在建工程	19.92	19.92	0.00	0.00
资产总计	1,001.43	1,074.05	72.62	7.25
流动负债	432.04	432.0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32.04	432.04		
净资产	569.40	642.01	72.62	12.75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十、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4、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天添，其持有公司 48.11% 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已通过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类公司治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天添，持有公司 2,55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48.11%。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及其配偶吴学英为其投资的瑞得纺织、中维纺织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及其配偶吴学英为瑞得纺织、中维纺织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849.30 万元、4,100.00 万元，瑞得纺织、中维纺织在上述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700.00 万元、3100 万元。如上述企业到期不能偿付所有借款本息，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及其配偶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瑞得纺织、中维纺织处于亏损状态，存在不能到期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及其配偶为上述两家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大，若实际控制人因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而造成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四）宏观环境及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业务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各地方政府和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力度持续增加，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资金回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依托较强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将各种提高居住舒适度的技术与产品融合到整体家居环境的设计中，不断推出美观性与舒适性俱佳的产品，更高层次地满足消费者对感官享受的需求；2、继续对目前的销售网络精耕细作。公司将继续通过提升经销商运营能力、优化经销商布局、加强业务培训等措施，增强现有销售网络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加强对销售网络的管控能力；3、扩张销售网络。公司在不断夯实现有销售网络的同时，适度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提高对现有市场的渗透率；4、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专业装修企业合作，拓展商业装修市场。现阶段囿于产能有限，公司仅进入住宅装修装饰的个人消费市场，尚未进入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市场。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开拓住宅装修集成吊顶市场的基础上，通过产品创新及渠道创新，开拓集成吊顶新

市场。

###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渠道面向消费者。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32 家经销商，构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经过长期的探索与调整，公司拥有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

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及公司品牌形象。

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不断提升、优化经销商，大幅提高经销商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扩张销售网络，使经销商数量稳步增加，具体措施包括：不断支持经销商调整销售网络布局，扩大经营范围；通过定期培训、经典应用设计案例交流等活动提高经销商的专业能力及运营能力；扩张销售网络，公司在不断夯实现有销售网络的同时，适度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提高对现有市场的渗透率。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品牌建设，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对其销售增长也起到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

### （六）房屋无法持续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主要经营场所由公司从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与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续签了四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因生产经营需要，中维纺织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额为 2,297 万元，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目前，中维纺织经营存在亏损，且因中维纺织抵押房产在前，公司租赁房屋在后，若中维纺织到期不能还本付息而被要求执行抵押物，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续租该房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但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对生产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2016 年 1 月 15 日，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承诺，公司所租房屋，如出现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七）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专业的集成吊顶供应商，坚持走专业化路线，囿于资源有限，公司目前仅开拓住宅装修装饰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虽然公司依靠产品创新、品牌形象、产品品质及经销商网络在行业内占据了优势竞争地位，但公司所处市场单一，如果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短期内大幅下滑，或增长速度持续减缓，或市场出现替代性较强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1、依托较强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将各种提高居住舒适度的技术与产品融合到整体家居环境的设计中，不断推出美观性与舒适性俱佳的产品，更高层次地满足消费者对感官享受的需求；2、扩张销售网络。公司在不断夯实现有销售网络的同时，适度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提高对现有市场的渗透率；3、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专业装修企业合作，拓展商业装修市场。现阶段囿于产能有限，公司仅进入住宅装修装饰的个人消费市场，尚未进入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市场。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品牌喜临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板、用于生产电器的配件、灯条等，其中铝板的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55.75%。铝板属于金属铝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主要由铝的市场价格决定，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的影 响。如果铝板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针对铝板这个常规产品，公司在铝的市场定价下浮比较大的时候，获取一些优质铝板供应商的报价，选择价格低的供应商下定单以降低材料成本，同时不断设计新产品以提高产品附加值，使毛利率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

##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所、无偿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拆

借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测算按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进行上述交易后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568,944.24	634,968.68	-579,908.12
减：向关联方无偿租赁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22,500.00	507,000.00	507,000.00
减：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3,575.56	162,419.94	20,997.68
加：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影响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5,870.27	61,358.81	12,877.67
调整后公司利润总额	1,138,738.95	26,907.55	-1,095,028.13
调整后所得税费用	305,041.19		
调整后公司净利润	833,697.76	26,907.55	-1,095,028.13

经过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为833,697.76元、26,907.55元、-1,095,028.13元。公司2013年度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初创期，前期收入基数较小，这导致公司的毛利无法覆盖前期市场开拓阶段的开发成本以及快速增长的各类费用。

####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685.47元、-100,841.90元、1,112,400.84元，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及个人往来拆借资金的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关联方往来资金的影响较大，剔除该部分影响后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85.47	-100,841.90	1,112,400.84
因关联方及个人往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98.17	-1,708,474.03	1,413,500.00

剔除关联方及个人往来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7.30	1,607,632.13	-301,099.16
-----------------------------	------------	--------------	-------------

剔除关联方及个人影响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虽然公司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较 2014 年减少，但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因销量持续增加及君澜品牌的推出使得公司备货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57,494.91	9,682,588.33	1,968,953.00
营业收入	13,508,631.45	7,820,144.07	2,209,713.77
占比	115.17%	123.82%	89.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较高，公司收现能力良好。因此未来随着君澜品牌产品的全面推广，公司收入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会得到大幅增长。

## （二）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65,836.56 元、7,820,144.07 元、2,209,713.77 元，公司 2015 年 11-12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为 3,500,294.91 元。因公司处于创立初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数不大，但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公司预计 2016 年含税销售总额约为 3,33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68.11%。公司一般于每年年初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合同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 154 家经销商签订代理合同书，其他经销商尚就合同签订事宜与公司洽谈中。已签订代理合同书的经销商中，公司与主要的前二十名经销商签订的销售任务总额为 1,122.00 万元，占 2016 年预计销售总额的 33.62%。上述经销商对应的 2016 年 1 月份实际完成的订单总额为 45.48 万元，占全年预计总额的 1.36%，占比较小的主要原因为每年 1-2

月份受春节的影响为行业的销售淡季。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研发费用持续投入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578,105.87元、337,599.17元、0.00元，主要系人工费和材料耗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用于产品性能的升级及新产品的开发，2015年11-12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未经审计）为245,711.42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奠定良好的基础。

### （四）筹资能力良好

2015年6月26日，喜乐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10万元；同意黄红专以50万元货币认缴公司新增的1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的4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

2016年1月13日，喜乐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530万元；同意新股东张序枝，以75万元货币资本认缴公司新增的1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的6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同意新股东张柳青，以25万元货币资本认缴公司新增的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的2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

由上可知，公司的发展前景一定程度上收到了投资者认可，且公司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筹资资金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五）利于持续经营的行业发展趋势

集成吊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集成吊顶这种整体美观效果突出，简便性和安全节能性俱佳，并兼顾个性化需求的家居装修产品受到广泛消费者的青睐。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到来、家庭二次装修市场启动，集成吊顶行业迅速发展。尤其是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们更加注重提高生活质量，在追求舒适、优美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驱动下，在家庭设计创意、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家庭装饰装修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16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2,690 亿元，增长幅度为 9.30%，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高出约 2 个百分点，体现了建筑装饰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超前性。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全年完成工程产值 1.65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1,3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8.60%；住宅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51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1,390 亿元，增长幅度为 10.20%。根据智研数据中心的预测，至 2020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产值将达到 6.15 万亿元。这意味着中国国内建材装饰市场潜力巨大，即将迎来市场的快速发展期。公司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外部环境的保障。

#### **（六）持续增加的新客户和稳定的老客户**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渠道面向消费者。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经过长期的探索与调整，公司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 家、95 家、232 家。公司通过展会、推广宣传、合作伙伴推介、潜在客户主动接触、现有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拓展新的客户，随着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新客户将持续增加。公司持续增加的新客户和稳定的老客户为公司提供的订单能有效地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资源**

截至本书面回复提交之日，公司共拥有 41 项知识产权，包括 6 项已授权专利、33 项商标权和 2 项域名证书，另有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上述知识产权大部分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虽为生产型企业，但无大型生产设备，公司的办公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另外，公司拥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人员队伍，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稳定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资源。

#### **（八）独特的“集成木装”品牌**

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集成木装”概念，并于 2015 年研发并推出了“君澜”集成木装品牌，该品牌的系列产品是针对家居空间中的所有顶面提供的整体解决

方案，包括客厅、餐厅、卧室、过道、厨卫空间等顶面均可实现装饰模块以及功能模块一体化的吊顶。“君澜”整体吊顶以模块化、产业化、标准化、整合化的方式将实木、布艺、水晶、雕花、镂空、金属等各种材质表现出风格迥异的天花吊顶产品，不仅可以直接节省装修工人在现场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用最短的时间即可完成整个空间的吊顶安装，还能够保证整个室内效果的完美搭配，营造出丰富多彩的室内空间艺术形象。

### （九）稳定的管理团队及研发队伍

公司长期以来始终立足于家庭装饰建材行业，专注于以创新设计和卓越性能缔造室内吊顶整体解决方案，造就出一批高素质、高能力的管理及研发设计人员。经过多年磨合，公司管理团队同心协力为公司发展共同作出贡献。管理团队可以良好地沟通，迅速对市场变化做出反应。研发团队能够有效地结合市场方面的各种反馈信息，不断研发新产品或改进同类产品，提高产品的适用性，为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保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基本上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的员工具备年轻、高学历、研发人员多的特点。现阶段，公司研发设计团队能够将各种提高居住舒适度的技术与产品融合到整体家居环境的设计中，不断推出美观性与舒适性俱佳的产品，更高层次地满足消费者对灯光、温度、音乐、空气环境、色彩等感官享受的需求。公司新产品推出速度较快，每年均设计出多款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能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 （十）良好的公司形象与品牌影响力

作为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2013）的参加起草单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通过严格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控管理，有效保证集成吊顶产品的品质，并受到经销商及消费者的好评。同时，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有力地配合了销售网络深耕细作的市场策略，对公司品牌形象形成了有力支撑。目前，公司产品款式新颖，产品系列丰富，

可以覆盖中高端不同偏好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凭借产品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广受市场赞誉，先后获得了“2015 年度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十大品牌”、“2015 年度集成吊顶行业诚信品牌”、“2014 年度集成家居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十大品牌”、“集成吊顶十大品牌”等荣誉称号。

### （十一）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两年内，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在现有成熟的集成吊顶产品的基础上，针对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提供专注于以创新设计和卓越性能缔造室内吊顶整体解决方案，并从公司优势业务区域着手，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区域内行业和技术领先地位，争取成为全国范围内最有竞争力的家居装饰建材提供商。具体措施如下：

1) 依托较强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将各种提高居住舒适度的技术与产品融合到整体家居环境的设计中，不断推出美观性与舒适性俱佳的产品，更高层次地满足消费者对感官享受的需求；

2) 继续对目前的销售网络精耕细作。公司将继续通过提升经销商运营能力、优化经销商布局、加强业务培训等措施，增强现有销售网络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加强销售网络的管控能力；

3) 扩张销售网络。公司在不断夯实现有销售网络的同时，适度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提高对现有市场的渗透率；

4) 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专业装修企业合作，拓展商业装修市场。现阶段囿于产能有限，公司仅进入住宅装修装饰的个人消费市场，尚未进入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市场。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开拓住宅装修集成吊顶市场的基础上，通过产品创新及渠道创新，开拓集成吊顶新市场。

5) 管理方面，公司以完善内控为首要目标，建立规范完善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将持续进行创新与优化，不断调整组织结构模式，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确保管理能力不断成长。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将按照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强化培养现有人员能力的同时，持续引进外部高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人力竞争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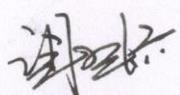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经营可持续。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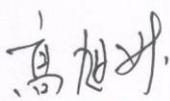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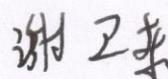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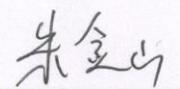
谢天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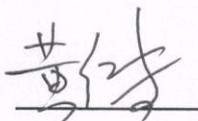
高旭升



谢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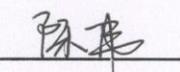


朱金山



黄红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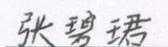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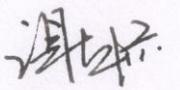


李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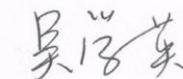


张碧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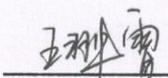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天添



吴学英



王翀霄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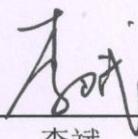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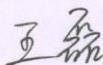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斌

经办律师：



王磊



王颖

北京市尚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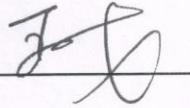
(盖章)

2016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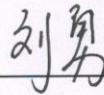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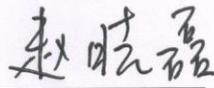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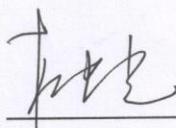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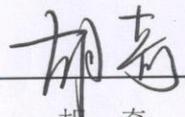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7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齐虹

  
胡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4月2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